



雲林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第 496 次會議資料》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4 時

雲林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第 496 次會議程序表

日期：113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一）14 時至 15 時 30 分

程序	起迄時間	報告單位	頁次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一) 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14：00-14：10	管考小組	1
(二)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2
(三) 執行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報告及防制 A1 勤務精準執法檢討報告	14：10-14：20	執法小組	3-8A
(四) 斗南、虎尾、西螺、北港及臺西分局 113 年 10 月份 A1 類交通事故檢討報告	14：20-14：50	斗南、虎尾、西螺、北港及臺西分局	9-11
三、重要工作檢討報告：			
(一) 各工作小組 10 月份業務檢討報告	14：50-14：55	各工作小組	12-18
(二) 專題報告	14：55-15：05	教育小組	19
四、提案討論	15：05-15：15	執法小組 工務小組 監理小組 斗南工務段 元長鄉公所	20-24
五、臨時動議	15：15-15：25		
六、主席結論	15：25-15：30		
七、散會			

雲林縣道安會報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分辦表

道安會報 列管	編 號	會議 次數	案由	主辦單位辦理情形	主辦 單位	本會議 處理建議
列管字號 113021 列管日期 113年 7月18日	一	第 492 次	交通部考評「本縣執行112年度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執行成果」建議及改進事項分辦表： 案由：本次實地考察大學路及中山路口、大學路三段及明德路口、西平路及明德北路三段路口，各案路口改善建議如下述： 1. 大學路及中山路口： (1) 本路口透過擴大實體人行道、新增庇護島、設置行人安全停等空間及斜交路口導正等措施，改善行車安全。 (2) 路口側新昌街口原為斜交路口，透過調整標線及擴大人行空間予以導正，但仍有用路人採逆向行駛方式違規穿越，應持續檢討改善。 (3) 新昌街牌樓旁現有讓號誌，建議可撤除，將停止線調整至路口，配合增繪右轉標線及禁止超車線調整路型，減少違規行為。 (4) 中山路行人號誌位置不恰當，建議向靠近行穿線方向調整。 (5) 大學路往雲科方向第2左轉車前方適當長度加設左轉轉用道標示，避免直行車誤闖專用車道。	工務小組簽復： 1. 路口側新昌街口、新昌街牌樓旁，113年9月30日經與各單位現勘決議，新昌街(大學路三段及中山路口)規劃右轉標線，將既有停車線抹除，改繪至路口處，裝設「停」標誌，並於分隔島裝設輔二標示，俟斗六市公所經費寬籌後辦理。 2. 大學路與中山路口行人號誌警察局已完成設置。 3. 大學路往雲科方向第2左轉車前方，相關事宜權屬斗南工務段轄管，已完成增設輔1標誌以提醒用路人提前改道。	交通工務局	解除列管

雲林縣道安會報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分辦表

道安會報 列管	編 號	會議 次數	案由	主辦單位辦理情形	主辦 單位	本會議 處理 建議
列管字號 113022 列管日期 113年 7月18日	二	第 492 次	交通部考評「本縣執行112年度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執行成果」建議及改進事項分辦表： 案由：本次實地考察大學路及中山路口、大學路三段及明德路口、西平路及明德北路三段路口，各案路口改善建議如下述： 2. 大學路三段及明德路口： (1) 大學路三段左轉明德路標誌牌容易讓人誤解為先往前行駛後左轉，建議直接調整為左轉。左轉明德路及迴轉明德路標誌牌面應整合。 (2) 新昌街與大學路口機車待轉區位置不恰當，建議搭配人行空間調整。本標線前緣以不超過路面邊線為原則，建議調整前開標線之妥適性。 (3) 目前橫跨大學路及明德路的行穿線容易誘導行人一次穿越兩個路口，但綠燈秒數僅約8秒，建議調整秒數，同時可採Z字型行穿線方式，將兩路口之行穿線分別獨立設置，減少一次性穿越。該路口用路人不易依行車管制號誌辨識通行，建議新增行人專用號誌。	工務小組簽復： 1. 大學路三段左轉明德路，113年9月30日經斗六市公所與各單位現勘決議，整合大學路三段左轉明德路標誌牌斗六市公所已完成。 2. 新昌街與大學路口，113年9月30日經斗六市公所與各單位現勘決議，因路況限制不符機車待轉標線規格，建議維持現況。11月6日由交工局邀集相關單位會勘，會勘結論為接近路口前慢車道縮減，以保護停放待轉區之待轉的機車騎士。 3. 大學路及明德路口行人號誌警察局已完成設置。	交通 工務局	解除 列管

雲林縣道安會報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分辦表

道安會報 列管	編號	案由	主辦單位辦理情形	主辦 單位	本會議 處理建議
列管字號 113033 列管日期 113年 10月28日	一	執法小組提案： 案由：本小組本年 10 月份提報不合理道路交通工程及道路危險因子改善建議一案。 1. 臺西鄉民族路 110 號前(23.695970, 120.198651) 2. 四湖鄉雲 136-1 線 2 公里處(23.616061, 120.222246) 3. 臺西鄉民權路 45 巷口(23.703552, 120.200115)	工務小組簽復： 1. 臺西鄉民族路 110 號前，本局已於 11 月 10 日改善完成。 2. 四湖鄉雲 136-1 線 2 公里處，本局預計 11 月 15 日上午進行會勘。 3. 臺西鄉民權路 45 巷口，本局已於 11 月 10 日改善完成。	交通工務局	繼續列管
列管字號 113034 列管日期 113年 10月28日	二	虎尾分局 113 年 9 月份 A1 交通事故檢討報告： 案例一交通工程改善建議：雲林縣虎尾鎮大業路與大同路口 1. 改善分流前往斗南及斗六之車流，避免車輛交織發生碰撞事故。	工務小組簽復： 1. 雲林縣虎尾鎮大業路與大同路口，本局預計 11 月 20 日前改善完成。	交通工務局	解除列管

雲林縣道安會報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分辦表

道安會報 列管	編 號	案由	主辦單位辦理情形	主辦 單位	次 會議 本 會 處 建 議
列管字號 113035 列管日期 113年 10月28日	三	臺西分局 113 年 9 月 份 A1 交通事故檢討報告： 案例一 交通工程改善建議：雲林縣東勢鄉縣道 158 近燈桿 152489 1. 路口 158 線東西雙向增繪「慢」字。 2. 158 線西行車道增繪減速標線。 3. 路口 158 線東西雙向增設彎道「警 1」、「警 2」標誌。	工務小組簽復： 1. 路口 158 線東西雙向增繪「慢」字，本局預計 11 月 25 日前改善完成。 2. 158 線西行車道增繪減速標線，本局預計 11 月 25 日前改善完成。 3. 路口 158 線東西雙向增設彎道「警 1」、「警 2」標誌，本局預計 11 月 25 日前改善完成。	交通工務局	解除列管

雲林縣 30 日內死亡人數統計表

統計期間 113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

年度/名稱	A1 (30 日內死亡)	備註： 一、(113)年 1-8 月，30 日內死亡人數 114 人， 與(112)年同期比較，減少 4 人；另行政院訂定全國目標值降低 7%，去(112)年 30 日內死亡人數 174 人，預訂達成目標值為 162 人。 二、統計資料來源為交通部道安資訊平台。
113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	114	
112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	118	
增減情形	-4	
增減比例	-3.4%	

雲林縣各類交通事故統計簡要表

統計期間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

年度 名稱	A1			A2		合計			A3
	件	死	傷	件	傷	件	死	傷	件
113 年 1 月	10	10	4	1009	1302	1019	10	1306	821
113 年 2 月	12	13	3	935	1258	947	13	1261	779
113 年 3 月	12	12	6	947	1251	959	12	1257	731
113 年 4 月	7	7	3	926	1206	933	7	1209	720
113 年 5 月	8	9	8	796	1049	804	9	1057	492
113 年 6 月	4	4	0	1050	1355	1054	4	1355	729
113 年 7 月	10	10	1	870	1099	880	10	1100	534
113 年 8 月	13	14	5	825	1059	837	12	1063	577
113 年 9 月	5	5	0	878	1140	883	5	1140	622
113 年 10 月	7	7	1	786	1057	793	7	1058	520
113 年 11 月									
113 年 12 月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	88	91	31	9391	12134	9479	91	12165	7225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	96	98	21	9416	12335	9512	98	12356	7376
增減情形	-8	-7	10	-25	-201	-33	-7	-191	-151
增減比例	-8.3%	-7.1%	47.6%	-0.2%	-1.6%	-0.3%	-7.1%	-1.5%	-2.0%

備註：

一、上開 A1、A2 類交通事故合計 113 年 1-10 月發生 9479 件，造成 91 人死亡，12165 人受傷。

二、較去(112)年同期相較：減少 33 件、死亡減少 7 人、受傷減少 191 人。

三、統計資料來源為內政部警政署道路交通事故資訊 E 化系統。

交通事故型態：統計期間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

時間	單位 (件)	肇事 因素	單位 (件)	車種	單位 (件)	年齡	單位 (人)
16-18 時	1587	其他不當駕車行為	1511	機車	4818	18-24 歲	2896
10-12 時	1328	其他未依規定讓車	706	自用 小客車	3286	65 歲以上	2492
8-10 時	1293	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	673	小貨車	565	40-49 歲	1607
14-16 時	1128	尚未發現肇事因素	655	自行車	521	30-39 歲	1591
6-8 時	1105	左轉彎未依規定	497	其它	162	50-59 歲	1192
12-14 時	1030	恍神、緊張、心不在焉 分心駕駛定	491	大貨車	129	25-29 歲	1026
18-20 時	993	有號誌路口，轉彎車 未讓直行車先行	488	營業 小客車	74	0-17 歲	801
20-22 時	526	無號誌路口，左方車 未讓右方車先行	352	大客車	18	60-64 歲	739
22-24 時	288	無號誌路口，轉彎車 未讓直行車先行	299	E 化來源： 發生時段：表 7 肇事因素：表 3 肇事車種：表 6 年齡統計：表 10A ※上開統計以 A1 及 A2 類交通事故案件為主。			
0-2 時	126	違反閃光號誌	291				
4-6 時	123	起步時未注意安全	273				
2-4 時	67	右轉彎未依規定	273				

備註：

- 一、發生時間以 16-18 時 1587 件較多、10-12 時 1328 件次之。
- 二、肇事因素以其他不當駕車行為 1511 件較多、其他未依規定讓車 706 件次之。
- 三、發生車種以機車 4818 件較多、自用小客車 3286 件次之。
- 四、肇事年齡以 18-24 歲 2896 人較多、65 歲以上 2492 人次之。

雲林縣警察局113年10月份A1+A2交通事故統計比較表

分局別 / 件人數		斗 六 分局	斗 南 分局	虎 尾 分局	西 螺 分局	北 港 分局	臺 西 分局	合 計
本月 件數	件	222	128	210	98	69	66	793
	死	0	1	1	3	1	1	7
	傷	317	159	284	131	96	71	1058
上月 件數	件	290	120	245	90	69	69	883
	死	1	1	1	1	0	1	5
	傷	373	154	329	111	87	86	1140
比較 增減	件	-68	8	-35	8	0	-3	-90
	死	-1	0	0	2	1	0	2
	傷	-56	5	-45	20	9	-15	-82
上年 同期	件	290	127	271	101	96	116	1001
	死	1	1	3	0	0	6	11
	傷	395	167	358	123	113	138	1294
比較 增減	件	-68	1	-61	-3	-27	-50	-208
	死	-1	0	-2	3	1	-5	-4
	傷	-78	-8	-74	8	-17	-67	-236

備考：資料由113年11月8日E化系統擷取

雲林縣警察局 113 年 10 月份 A1 類交通事故一覽表

編號	1				2				3				4				5			
分局別	斗南分局				西螺分局				北港分局				虎尾分局				西螺分局			
所別	大埤所				吳厝所				好收所				大屯所				吳厝所			
日期	10 月 5 日				10 月 6 日				10 月 14 日				10 月 14 日				10 月 15 日			
時間	14 時 30 分				10 時 15 分				09 時 03 分				03 時 06 分				08 時 33 分			
發生地點	大埤鄉三結村三和路三結村 343 號路燈前				西螺鎮新豐里社口路與市場南路口				北港鎮樹腳里產業道路路燈編號 CID70A97 旁				虎尾鎮墾地里科十一 12 北 2 電桿旁路口				公館里雲 71 與產業道路路口			
肇事人員	呂 ○ ○	張 ○ ○			周 ○ ○	李 ○ ○			林 ○ ○				阮 ○ ○	黃 ○ ○			林 ○ ○	廖 ○ ○	羅 ○	
年齡	25	64			48	58			43				39	23			78	54	28	
死	V					V			V				V				V			
傷		V																		
肇事原因	A 無號誌路口，支線道未禮讓幹線道車先行(駕駛未繫安全帶) B 未依規定減速				A 未依規定減速 B 未依規定讓車				A 尚未發現肇事因素(駕駛可能因病失控自撞)				A 其他未依規定讓車(失聯外勞) B 其他不當駕車行為				A 違反閃光號誌 B 違反閃光號誌			
車種	A 自小貨車 B 自小客車				A 自小客貨車 B 腳踏車				A 自小客車				A 普重機車 B 營業小貨車				A 普重機車 B 自用小貨車 C 乘客			
道路形態	鄉道交岔路口				郊區交岔路口				產業道路直路				鄉道交岔路口				鄉道交岔路口			
策進辦法	策進作為詳如斗南分局交通事故分析檢討報告。				策進作為詳如西螺分局交通事故分析檢討報告。				策進作為詳如北港分局交通事故分析檢討報告。				策進作為詳如虎尾分局交通事故分析檢討報告。				策進作為詳如西螺分局交通事故分析檢討報告。			

雲林縣警察局 113 年 10 月份 A1 類交通事故一覽表

編號	6				7											
分局別	西螺分局				臺西分局											
所別	油車所				臺西所											
日期	10 月 15 日				10 月 30 日											
時間	19 時 31 分				15 時 0 分											
發生地點	二崙鄉大同村大同路 60 號前				臺西鄉山寮村雲 119 縣道 045264 號桿旁											
肇事人員	李 ○○○	廖 ○○○			丁 ○○○											
年齡	33	64			58											
死		V			V											
傷																
肇事原因	A 恍神、緊張、心不在焉分心駕駛 B 其他引起事故之疏失或行為				A 尚未發現肇事因素											
車種	A 自小客車 B 行人				A 自小客車											
道路形態	省道直路				縣道直路											
策進辦法	策進作為詳如西螺分局交通事故分析檢討報告。				策進作為詳如臺西分局交通事故分析檢討報告。											

雲林縣交通事故分析解讀及事故防制策進作為

一、 交通事故分析解讀：

113 年 10 月份 A1 類交通事故主要肇因及分析如下：

- (一)發生時間：02-04 時 1 件 1 死、08-10 時 2 件 2 死、10-12 時 1 件 1 死、14-16 時 2 件 2 死、18-20 時 1 件 1 死。
- (二)發生地點：省道直路 1 件 1 死、縣道直路 1 件 1 死、鄉到岔路 3 件 3 死、郊區岔路 1 件 1 死、產業道路 1 件 1 死。
- (三)肇事車種：普重機車 2 件 2 死、自小客車 3 件 3 死、自小貨車 1 件 1 死、自行車 1 件 1 死。
- (四)肇事主因：尚未發現肇事因素 2 件 2 死、其他未依規定讓車 2 件 2 死、違反閃光號誌 1 件 1 死、無號誌路口，支線道未禮讓幹線道車先行 1 件 1 死、恍神、緊張、心不在焉分心駕駛 1 件 1 死。
- (五)高齡者肇事：1 件 1 死。

表一、雲林縣交通違規執法取締與交通事故分析表

分局名稱 (行政轄區名稱)	違規取締件數		二年同期取締件數比較 (件數增減)	A1 及 A2 類事故 死／傷人數		二年同期死傷人數比較 (人數增減)
	113.1-10	112.1-10		113.1-10	112.1-10	
斗六分局 (斗六市、莿桐、林內鄉)	24,985	22,522	2,463	15/3837	24/3624	-9/213
斗南分局 (斗南鎮、大埤、古坑鄉)	9,069	10,801	-1,732	13/1597	10/1562	3/35
虎尾分局 (虎尾、土庫鎮、元長、褒忠鄉)	14,725	15,203	-478	25/3153	23/3144	2/9
西螺分局 (西螺鎮、崙背、二崙鄉)	7,861	8,929	-1,068	9/1409	15/1366	-6/43
北港分局 (北港鎮、水林、口湖鄉)	5,779	9,388	-3,609	12/1272	10/1303	2/-31
臺西分局 (臺西、東勢、四湖、麥寮鄉)	7,677	10,538	-2,861	17/1171	16/1357	1/-186
交通隊	69,136	92,688	-23,552			
合計	139,232	170,069	-30,837	91/12439	98/12356	-7/83

註：「死亡人數／受傷人數」(受傷人數含 A1 及 A2 類合計之受傷人數) 113.11.8 製。

表二~1 雲林縣 A1 類交通事故相關項目死亡人數及其所佔比率統計表

年度	A1 類死亡	騎機車事故	騎機車有戴安全帽死亡人數	騎機車未戴安全帽死亡人數	高齡者事故(65歲以上)	酒駕事故	行人事故	騎自行車事故	大型車造成事故死亡人數	青壯年事故(18-24歲)
113 年 10 月	91 人	52 人	37 人	9 人	31 人	4 人	4 人	6 人	9 人	5 人
		57.1%	40.6%	9.8%	34.0%	4.3%	4.3%	6.5%	9.8%	5.4%
112 年 10 月	98 人	74 人	43 人	13 人	43 人	2 人	7 人	9 人	8 人	9 人
		75.5%	43.8%	13.2%	43.8%	0.3%	7.1%	9.1%	8%	9.1%
二年同期 增減比較	-7 人 -7.1%	-22 人 -29.7%	-6 人 -13.9%	-4 人 -30.7%	-12 人 -27.9%	+2 人 +100.0%	-3 人 -42.8%	-3 人 -33.3%	+1 人 +12.5%	-4 人 -44.4%
112 年 全年度	114 人	81 人	47 人	14 人	47 人	4 人	7 人	12 人	9 人	11 人
		71.05%	41.23%	12.28%	41.23%	3.51%	6.14%	10.53%	7.89%	9.65%
備 註	新表 1	新表 41	新表 19	新表 19	新表 10	新表 3	新表 41	新表 41	新表 2	新表 10

註：本表為 A1 類交通事故死亡人數。113.11.8 製

表二~2 雲林縣 A1 及 A2 類交通事故相關項目受傷人數及其所佔比率統計表

年度	A1 及 A2 類受傷	機車駕駛人受傷人數	高齡者受傷人數(65歲以上)	酒駕事故	行人受傷人數	自行車騎士受傷人數	青壯年事故(18-24歲)
113 年 10 月	12439 人	8937 人	2492 人	361 人	239 人	492 人	2896 人
		71.8%	20%	2.9%	1.9%	3.9%	23.2%
112 年 10 月	12356 人	8812 人	2406 人	409 人	301 人	434 人	2890 人
		71.3%	19.4%	3.3%	2.4%	3.5%	23.3%
二年同期 增減比較	+83 人 +0.6%	+125 人 +1.4%	+86 人 +3.5%	-48 人 -11.7%	-62 人 -20.5%	+58 人 +13.3%	+96 人 +3.3%
112 年 全年	15120 人	10729 人	2892 人	272 人	365 人	536 人	3587 人
		70.96%	19.13%	1.81%	2.41%	3.54%	23.72%
備 註	新表 1	新表 41	新表 10A	新表 16	新表 41	新表 41	新表 10A

註：本表為 A1 及 A2 類合計之受傷人數。113.11.8 製

二、交通事故防制策進作為：

(一) 工程

為減少交通事故，10 月份共改善斗六市等 20 鄉等交通設施：標誌 42 支、反射鏡 10 支及 13 面、標線 2278.12 平方公尺，回復式防撞桿 286 支，共計改善路口 31 處，仍需加強道路交通安全設施，提醒用路人。

(二) 執法

統計 113 年與 112 年同期 1 月至 10 份止，各單位舉發交通違規件數，以斗六分局增加 2,463 件最多、虎尾分局減少 478 件次之、西螺分局減少 1068 件、斗南分局減少 1,732 件、臺西分局減少 2,861 件、北港分局減少 3,609 件最多。

(三) 監理

1. 113 年 10 月與去年同期比較，高齡者死亡事故減少 12 人、酒駕死亡事故增加 2 人、行人事故死亡人數減少 3 人、騎自行車死亡事故減少 3 人。
2. 每月排定道安講習課程表，通知違規駕駛人依排定時間參加講習。113 年 10 月安排講習課程共 3 場，參加酒駕專班講習 1 場 52 名、違規汽/機車駕駛人道安講習專班 1 場 165 名，未滿十八歲無照駕駛道安講習 1 場 36 名。酒駕講習課程聘請臺大醫院雲林分院專科醫師講授戒酒與酒精對人體影響等相關課程期降低酒駕者再犯之可能。未參加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4 條規定處罰。
3. 本月辦理巡迴講習暨宣導「白天開頭燈」、「機車安全」、「路口停讓」、「速度安全」、「大型車視野死角」共 45 場，參加人數共 465 人參加。
4. 每月排定路邊檢查與聯合稽查勤務，113 年 10 月份共排定班 25 次，總計攔查各式車輛共 212 輛、舉發交通違規 84 件，藉排定密集之出勤班次，期能降低交通違規之發生率。
5. 本轄區推動機車駕駛訓練制度，經駕訓班駕訓後，報名考普通重型機車駕訓人數 25 人，及格人數 18 人。

(四) 教育

1. 於 113 年 10 月 14 日發文各校邇來發生校車駕駛人員與搭乘校車學生在上下學途中發生衝突事件，請各校積極因應，以維護乘車學生安全學校與得標廠商訂定契約時，應要求校車駕駛人員應遵守 禮儀規範如下：(一)駕駛員言行得體大方，不與乘客爭論。(二)駕駛員要禮貌、愛心及同理心。(三)駕駛員應小心駕駛，遵守交通規則，確保交通安全。(四)駕駛員應在學生搭乘校車起訖地點上下車時，主動協助 學生上下車需求。(五)駕駛員等候學生時應將車輛停好等候，等候時非

緊急狀況不要遠離車輛。在等候期間不要有任何不耐煩的表示 或有按喇叭催人的動作，也請勿睡覺或碰觸學生私人物品。

2. 於 113 年 10 月 22 日發函全縣高中，經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統計，113 年 9 月份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交通意外事故 A1 事件計 4 件，事故樣態分析如下：（一）車禍樣態：自撞 3 起、其他 1 起。（二）交通工具：機車(含電動機車)4 起。（三）發生時間：夜間至凌晨 2 起、白天 2 起。（四）無照駕駛：2 起。學校配合相關集會、課程、活動或多元管道，運用交通部各教育階段交通安全教材手冊、本署交通安全補充教材手冊(機車騎乘安全篇)、交通法規、交通意外案例等教材資源，向學生加強教育宣導。
3. 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函轉各校，鑒於交通事故長期對兒少生命安全造成危害，靖娟基金會為協助兒少及其家庭面對交通事故後之各項問題，使兒少能穩定就學，爰自 110 年開辦「兒少交通事故安心專案」，以經歷交通事故之兒少為核心，提供法律、醫療、心理、環境檢視與行政倡議之服務。請學校透過集合、班(週)會、導師運用時間、公佈欄、LED 跑馬燈等多元方式進行宣導，以供有實需之家長及學生運用。
4. 於 113 年 10 月 3、7、14、17、21、24、28、31 日配合監警聯合交通安全臨時路邊檢查執行工作。

（五）宣導

1. 利用各機關、學校之 LED 看板、跑馬燈播放文字訊息，藉以加強宣導道安相關觀念。
2. 辦理路老師實體宣講課程，擬於 11 月 30 日前完成 25 場次宣講。
3. 於交通安全宣導團及 FB 粉絲專頁持續宣導道安相關訊息。
4. 對於未注意車前狀況、未依規定禮讓、機車安全、防制酒後駕車、年長者用路安全等主題，加強運用大眾媒體、戶外媒體及各種宣導活動進行宣導。

（六）管考

請各小組確依所擬策進作為執行，以降低交通事故發生；倘所擬策進作為於下月交通事故分析時並無明顯改善，請修正或重擬策進作為。

雲林縣道路交通事故道安資訊平台觀測指標數據分析

一、雲林縣 30 日內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資料(如表 1)，今(113)年 1-8 月 114 人死亡，較去年同期減少 4 人，增加幅度以少年(13-17 歲)增加 400%(5 人，較去年同期+4 人)最多，少年無照機車騎士(含大重機)增加 300%(4 人，較去年同期+3 人)次之；另減少幅度以動力機械案件導致死亡減少 100%(均 0 人，較去年同期-1 人)最多，年輕人機車騎士(含大重機)減少 85.7%(較去年同期-6 人)次之。本局將持續落實各項事故防制及宣導作為，降低交通事故發生。

項目	人數	與去年同期比較		項目	人數	與去年同期比較	
事故總件數	7792	+184	+2.4%	30 日死亡	114	-4	-3.4%
兒童(0-12 歲)	2	+2	—	少年自行車騎士(含電自、電輔)	0	0	—
少年(13-17 歲)	5	+4	+400%	微型電動二輪車(含電輔)	3	0	0%
年輕人(18-24 歲)	5	-3	-37.5%	大型車案件導致死亡	14	+1	+7.7%
成年人(25-64 歲)	54	+1	+1.9%	平交道事故總件數	0	0	—
高齡者(65 歲以上)	48	-8	-14.3%	平交道事故導致死亡	0	0	—
少年無照機車騎士(含大重機)	4	+3	+300%	行人於路口發生事故	1	-2	-66.7%
高齡者事故無照駕駛	10	-3	-23.1%	高齡者路口事故	25	-10	-28.6%
年輕人機車騎士(含大重機)	1	-6	-85.7%	高齡者路段事故	22	+1	+4.8%
高齡者機車騎士(含大重機)	34	-3	-8.1%	大型車造成行人涉入(含代步)	0	0	—
高齡者機車騎士(含大重機)自撞	4	-1	-20%	大型車造成機車涉入(含大重機)	5	+2	+66.7%
機車騎士(含大重機)自撞	13	-10	-43.5%	大型車造成自行車涉入(含電自、電輔)	1	-1	-50%

高齡者行人(含代步)	3	0	0%	動力機械案件導致死亡	0	-1	-100%
高齡者使用電動代步器(含輪椅)	0	0	—	營業用小客車案件導致死亡	0	0	—
行人	5	0	0%	追撞事故死亡人數	11	+5	+83.3%
自小客駕駛人	11	+2	+22.2%	酒駕案件導致死亡	8	+4	+100%
自行車騎士(含電自、電輔)	8	-10	-55.6%	外籍人士	3	0	0%
機車騎士(含大重機)	70	-10	-12.5%				

表1 113年1-8月雲林縣道路交通事故30日內死亡人數

二、雲林縣30日內道路交通事故受傷人數資料(如表2)，今(113)年1-8月10,050人受傷，較去年同期增加212人，增加幅度以大型車造成自行車涉入(含電自、電輔)增加28.6%(9人，較去年同期+2人)最多、外籍人士增加27%(202人，較去年同期+43人)次之、追撞事故受傷人數增加23%(1117人較去年同期+209人)再次之；另減少幅度以大型車造成行人涉入(含代步)減少66.7%(1人，較去年同期-2人)最多、少年無照機車騎士(含大重機)減少26.3%(140人，較去年同期-50人)次之，行人於路口發生事故21.1%(86人，較去年同期-23人)再次之。本局將持續落實各項事故防制及宣導作為，減少事故受傷人數。

項目	人數	與去年同期比較		項目	人數	與去年同期比較	
事故總件數	7792	+184	+2.4%	30日受傷人數	10,050	+212	+2.2%
兒童(0-12歲)	249	-23	-8.5%	少年自行車騎士(含電自、電輔)	130	+18	+15.3%
少年(13-17歲)	395	-70	-15.1%	微型電動二輪車(含電輔)	263	+12	+4.8%
年輕人(18-24歲)	2305	+14	+0.6%	大型車案件導致受傷	242	-13	-5.1%
成年人(25-64歲)	5031	+131	+2.7%	平交道事故總件數	0	0	—

高齡者(65歲以上)	1993	+125	+6.7%	平交道事故導致受傷	0	0	--
少年無照機車騎士 (含大重機)	140	-50	-26.3%	行人路口事故	86	-23	-21.1%
高齡者事故無照駕駛	390	-16	-4%	高齡者路口事故	1158	+57	+5.2%
年輕人機車騎士 (含大重機)	1903	0	0%	高齡者路段事故	806	+72	+9.8%
高齡者機車騎士 (含大重機)	1485	+113	+8.2%	大型車造成行人涉入 (含代步)	1	-2	-66.7%
高齡者機車騎士 (含大重機)自撞	161	-2	-1.2%	大型車造成機車涉入 (含大重機)	67	-10	-13%
機車騎士(含大重 機)自撞	797	+32	+4.2%	大型車造成自行車涉 入(含電自、電輔)	9	+2	+28.6%
高齡者行人(含代 步)	92	-14	-13.2%	動力機械案件導致受 傷	10	0	0%
高齡者使用電動代 步器(含輪椅)	0	0	--	營業用小客車案件導 致受傷	135	+13	+10.7%
行人	210	-35	-14.3%	追撞事故受傷人數	1117	+209	+23%
自小客駕駛人	744	-5	-0.7%	酒駕案件導致受傷	275	-64	-18.9%
自行車騎士(含電 自、電輔)	649	+76	+13.3%	外籍人士	202	+43	+27%
機車騎士(含大重 機)	7239	+228	+3.3%				

表 2 113 年 1-8 月雲林縣道路交通事故 30 日內受傷人數

雲林縣警察局						
113年10月份取締無照（牌）駕駛成果統計表						
單位	項目			合計	備註	
	一般無照	學生無照	無牌照行駛			
斗六分局	47	3	1	51	報廢車	0 件
					拚裝車	0 件
斗南分局	17	1	2	20	報廢車	0 件
					拚裝車	0 件
虎尾分局	24	4	0	28	報廢車	0 件
					拚裝車	0 件
西螺分局	7	4	0	11	報廢車	1 件
					拚裝車	1 件
北港分局	8	2	1	11	報廢車	0 件
					拚裝車	0 件
臺西分局	12	1	0	13	報廢車	0 件
					拚裝車	0 件
保安隊	1	0	0	1	報廢車	0 件
					拚裝車	0 件
交通隊	8	0	0	8	報廢車	0 件
					拚裝車	0 件
合計	124	15	4	143	報廢車	1 件
					拚裝車	1 件

1

雲林縣警察局 A1 類交通事故精準執法情形

期程:113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

編號	1	2	3
分局別	斗南分局	西螺分局	北港分局
所別	大埤所	西螺所	好收所
日期	10 月 05 日	10 月 6 日	10 月 14 日
時間	14 時 30 分	10 時 15 分	09 時 03 分
發生地點	大埤鄉三結村三和路(三結村 343 號路燈前)路口	西螺鎮新豐里社口路與市場南路口	北港鎮樹腳里產業道路路燈編號 CID70A97 旁
肇事原因	A 無號誌路口，支線道未禮讓幹線道車先行(駕駛未繫安全帶) B 未依規定減速	A 未依規定減速 B 未依規定讓車	A 尚未發現肇事因素(駕駛可能因病失控自撞、駕駛未繫安全帶)
車種	A 自小貨車 B 自小客車	A 自小客貨車 B 腳踏車	A 自小客車
執行情形	發生路段(點)連續 3 天規劃巡邏駐守勤務 (10 月 6 日至 10 月 8 日) 發生所編排 12 班	發生路段(點)連續 3 天規劃防制勤務 (10 月 9 日至 10 月 11 日) 發生所編排 13 班	發生路段(點)連續 3 天規劃防制勤務 (10 月 15 日至 10 月 17 日) 發生所編排 9 班
精準執法	一、研判肇因:無號誌路口支線道未依規定讓車 二、精準執法(路口未依規定停讓及駕車未繫安全帶) 時間:113.10.6-113.10.8 告發重點 (1)路口未依規定停讓:2 件 (2)開車未繫安全帶:10 件 (3)全般違規:29 件	一、研判肇因:左轉彎未依規定 二、執法標靶(不依標誌線) 時間:113.10.9-113.10.11 告發重點: (1)不依標誌線:8 件 (2)全般違規:85 件	一、研判肇因:駕駛未繫安全帶 二、精準執法(駕車未繫安全帶) 時間:113.10.15-113.10.17 告發重點 (1)開車未繫安全帶:14 件 (2)全般違規:84 件
分析檢討	該所針對可能肇因分析並加強取締，績效確實，有落實規劃防制勤務及精準執法	該所依規劃防制勤務值勤，可能肇因分析並積極取締標靶違規，有落實精準執法。	該所針對可能肇因加強取締績效，確實有落實精準執法，防制勤務規劃

雲林縣警察局 A1 類交通事故精準執法情形

編號	4	5	6
分局別	虎尾分局	西螺分局	西螺分局
所別	大屯所	埤源吳厝聯合所	油車永定聯合所
日期	10月14日	10月15日	10月15日
時間	03時06分	08時33分	19時31分
發生地點	虎尾鎮墾地里科十一12北 2電桿旁路口	公館里雲71與產業道路路 口	二崙鄉大同村大同路60號 前
肇事原因	A 其他未依規定讓車(失聯 外勞) B 其他不當駕車行為	A 違反閃光號誌 B 違反閃光號誌	A 恍神、緊張、心不在焉分 心駕駛 B 其他引起事故之疏失或行 為
車種	A 普重機車 B 營業小貨車	A 自小貨車 B 自小客車	A 自小客車 B 行人
執行情形	發生路段(點)連續3天規劃防 制勤務 10月15日至10月17日) 發生所編排12班	發生路段(點)連續3天規劃防 制勤務 (10月17日至10月19日) 發生所編排10班	發生路段(點)連續3天規劃防 制勤務 (10月20日至10月22日) 發生所編排11班
精準執法	一、研判肇因：未依號誌行駛 二、執法標靶(未依號誌行駛 及重大交通違規) 時間：113.10.15~113.10.17 告發重點： (1) 未依號誌行駛：5件 (2) 全般違規：10件	一、研判肇因：未依規定讓車 二、執法標靶(閃紅燈未停讓) 時間：113.10.17~113.10.19 告發重點： (1) 閃紅燈未停讓：7件 (2) 全般違規：95件	一、研判肇因：未注意車前狀 況 二、執法標靶(超速) 時間：113.10.20~113.10.22 告發重點： (1) 超速：10件 (2) 全般違規：76件
分析檢討	該所雖有依規劃值勤，加強分 析可能肇因，設定執法標靶取締 違規。	該所所有針對可能肇因加強取締 績效，落實標靶違規精準執 法遏止事故發生，防制勤務規 劃確實。	該所針對可能肇因加強取締 惡性違規績效，確實有落實精 準執法，防制勤務規劃。

雲林縣警察局 A1 類交通事故精準執法情形

編號	7
分局別	臺西分局
所別	臺西所
日期	10 月 30 日
時間	15 時 0 分
發生地點	臺西鄉山寮村雲 119 縣道 045264 號桿旁
肇事原因	A 尚未發現肇事因素
車種	A 自小客車
執行情形	發生路段(點)連續 3 天規劃防 制勤務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 日) 發生所編排 6 班
精準執法	一、研判肇因:不明。 二、執法標靶(超速、逆向行 駛等惡性違規) 時間:113.11.1~113.11.3 告發重點: (1)闖紅燈:11 件 (2)逆向行駛:5 件 (3)酒後駕車:5 件 (4)全般違規:68 件
分析檢討	該所針對可能肇因加強取締 績效,確實有落實精準執法, 防制勤務規劃

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 113 年 10 月份交通事故分析暨策進報告

壹、113 年 10 月份本轄發生 A1 交通事故 1 件，造成 1 人死亡，概況分述如下：

編號	日期	時間	肇事路段
1	113/10/05	14:30	大埤鄉三結村三和路(三結村 343 號路燈前)路口

貳、案例編號 1：

一、肇事經過：

- (一)呂○雄(男、33 年次、住大埤鄉)駕駛 BHZ-2***2 號自小貨車沿大埤鄉三結村產業道路東往西方向行駛與沿三和路南往北方向行駛，由張○修(男、64 年次、住大埤鄉)駕駛 6***0-MA 號自小客車於路口發生碰撞、而肇事。
- (二)呂○雄經由救護車送往虎尾若瑟醫院急救，經急救無效死亡，張○修擦傷未送醫。

二、現場實地勘查：

- (一)自小貨車駕駛呂○雄已死亡無法抽血檢測(由法醫抽取眼球液檢測)。
- (二)自小客車駕駛張○修經呼氣檢測，酒測值為 0.00MG/L。
- (三)道路型態：肇事路段為無號誌岔路口，標線清晰，晴天、日間自然光，視線良好無遮蔽物，限速 50 公里。
- (四)車輛受損情形：
1. 自小貨車左側車頭及車身損毀。
 2. 自小客右前車損毀。
- (五)影像調閱及旅次目的地：
1. 雙方車輛未裝設車載攝錄器，已調閱後方行經車輛上之車載攝錄器影像，以釐清肇事經過。
 2. 雙方駕駛持照條件正常。

3、自小貨車駕駛呂○雄旅次目的地，為前往務農途中；普自小客車駕駛張○修旅次目的地，為返家途中。

三、肇事原因初判：

(一)A 車-未依規定讓車為肇因。

(二)B 車-未依規定減速為肇因。

四、交通工程改善(建議事項)：經本分局現地會勘，肇事路(口)段標線清晰、視線良好無遮蔽物，為加強該路口交通工程防護的警示，業已於 113 年 10 月 30 日上午 9 時 30 分，由交通警察隊召集相關單位會勘完畢，研議改善如下：

(一)進入路口前 4 向增設前有岔路標誌，以提醒用路人減速慢行。

(二)三和路原路口標線為分向線，改為分向限制線以限制於路口超車。

(三)增劃設路面邊線延伸至產業道路，以增加夜間警示。

五、交通執法、交通宣導等作為：

項目	勤務班次	取締違規	村里廣播	LED 看板
案 1	3 天內大埤、怡美所編排肇事路段 12 班次	3 天內於肇事地點及路段取締未繫安全帶違規 10 件、路口未停讓 2 件及其他違規共 29 件)，攔檢車輛 45 輛。	3 里 (每里一次)	跑馬燈宣導 3 處，7 天共計宣導 9600 次。
項目	大型宣導	臉書宣導	佈告欄宣導	摺頁宣導
案 1	3 場	2 則	10 處	送達 20 處

(一)本案事故為行經無號誌路口未依規定讓車及未依規定減速，疑自小貨車駕駛未繫安全帶，擦撞後人摔出車外，遭所駕駛之車輛壓住身體而致死，事故發生後除責由轄區所於肇事路段編排巡邏駐守，並針對本事故發生態樣駕駛車輛未繫安全帶及無號誌岔路口未停讓精準執法。

(二)派員前往轄內長青食堂及民眾易聚集場所、LED 看板、分局 Facebook 粉絲專頁宣導及前往肇事附近住家發放宣導摺頁、村(里)長服務處廣播，宣導行經路口支線道車應停、讓，幹道車務必減速慢行小心通過，以避免交通事故發生。

參、策進作為：

(一)為提升民眾用路守法觀念及無號誌路口停讓路權，業於肇事地點路(口)段精準執法，針對重大違規取締並加強攔(檢)查，以提高見警率，遏止民眾違規。

(二)利用轄區辦理各項活動及長青食堂，宣導行經路口「慢、看、停」及「路口禮讓行人」、行經無號誌岔路口應停讓減速慢行及秋冬季節清晨、黃昏光線昏暗，外出時要穿著光顯亮衣物，以減少交通事故發生。

(三)擇派專人至事故路段附近住家，與村(里)長合作廣播宣導事故防制，另結合廟宇、金融等機構 LED(文字跑馬燈)託播及分局 Facebook 絲專頁辦理交通安全宣導，俾提升國人防禦駕駛之觀念，以減少交通事故發生。

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 113 年 10 月交通事故分析檢討報告

壹、A1 類交通事故發生時、地(路段)及肇事原因一覽表：

編號	日期	時間	地點	肇事原因
1	10 月 15 日	03 時 06 分	雲林縣虎尾鎮 墾地里科十一 12 北 2 電桿旁 路口	普通重機車-違反閃光號誌 (閃光紅燈) 營業小貨車-未依規定減速 (閃光黃燈)

貳、案例編號 1：

一、肇事經過：阮○興騎乘 NNV-9053 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虎尾鎮墾地里產業道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於事故地點，與黃○仁駕駛 KPB-1028 營業小貨車，沿雲 29 鄉道由南往北方向行駛，雙方發生碰撞後，阮○興經消防分隊送往若瑟醫院惟其傷重不治死亡。

二、肇事原因分析：

(一) 阮○興騎乘 NNV-9053 號普通重型機車，經調閱行車紀錄器行向沿虎尾鎮產業道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

(二) 黃○仁駕駛 KPB-1028 營業小貨車，經調閱行車紀錄器行向沿虎尾鎮雲 29 鄉道由南往北方向行駛。

三、當事人酒精濃度檢測情形：重機車騎士阮○興因傷重送醫不治故未檢測，待相驗時由法醫檢測；營業小貨車駕駛黃○仁，酒測值 0.00MG/L。

四、現場實地勘察：

(一) 道路型態：虎尾鎮墾地里科十一 12 北 2 電桿旁路口，雲 29 鄉道車道路寬 3.3M(有行車分向線及路面邊緣)，產業道路寬 5.1M，事發時夜間有照明，雲 29 鄉道道路限速 50 公里，產業道路限速 30 公里。

(二) 車輛受損情形：普通重機車車身受損，營業小貨車車頭受損。

五、現場查訪及旅次目的：

(一) 經查看事故附近無監視器影像釐清，復經調閱行車紀錄器釐清事故發生原因。

(二) 事故發生後由民眾撥打 110 報案。

(三) 死者家屬稱阮○興身體健康狀況良好。

- (四) 普通重型機車駕駛阮○興無駕駛執照、有戴安全帽；營業小貨車駕駛黃○仁持照條件正常、未繫安全帶。
- (五) 事故車輛出廠年月：NNV-9053 號普通重型機車出廠年月 2021 年 11 月；KPB-1028 號營業小貨車出廠年月 2019 年 8 月。
- (六) 旅次目的：家屬表示死者旅次不明發生交通事故；營業小貨車駕駛黃○仁自述前往送貨途中。

六、交通工程改善建議：於 113 年 10 月 15 日 10 時 30 分由分局長率副分局長陳建伊、第五組組長黃春榮、警員鍾曜勤、大屯所副所長張景和、交通小隊小隊長周國富及墾地里黃秋雄里長現場會勘完畢，經會勘後建議雲林縣警察局針對事故路段工程改善，號誌建請改為 24 小時紅綠燈號誌運作、路口危 1 標誌減損建請修復。

七、工程改善、交通執法、交通宣導等作為：

項目	3 天 勤務 班次	3 天 取締 違規	分局 臉書	LED 看板	村里 廣播	摺頁 宣導	宣導 看板	交通 工程	有無 使用 手機
件數	33 次	145 件	2 則	每日 0 時至 24 時播放，每日 共播放 300 次 共計 16 天 共計 4800 次	1 里	6 則	1 面	2	無

參、策進作為：

- 一、113 年 10 月前往馬光國小交安宣導，深入社區分層分眾宣導交通安全觀念。
- 二、針對發生 A1 交通事故，由轄區分駐(派出)所所長或副所長偕同勤區員警，連續三天至其村里辦公處廣播宣導並至村、里活動中心、學校或居民易聚集等處(場)所實施案例教育宣導，明確告知本案肇事經過、防制措施及注意事項。
- 三、宣導用路人行駛道路要注意車前狀況，行車要遵守交通號誌及交通規則，並呼籲民眾駕車行經路口要「慢、看、停」，勿疲勞駕駛，使用交通工具要持有適當行車駕駛執照，行車要有多禮讓之觀念，減速慢行，勿疲勞駕駛，騎乘腳踏車或行人行走於道路要穿著亮色衣服，攜帶反光物品，以提高可見度，以避免交通事故發生，加強取締行人、慢車違規。

四、本分局持續利用村里廣播、治安座談會、各機關團體辦理活動等時機宣講交通安全。

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 113 年 10 月交通事故分析檢討報告
壹、A1 類交通事故發生時、地(路段)及肇事原因一覽表：

編號	日期	時間	地點	肇事原因
1	10 月 06 日	10 時 15 分	西螺鎮新豐里社口路與市場南路口(西螺所轄)	自用小客車 A-左轉彎未依規定 腳踏自行車 B-尚未發現肇事原因
2	10 月 15 日	08 時 33 分	西螺鎮公館里雲 71 與產業道路路口前(埤源吳厝聯合所轄)	重機車 A-未依規定讓車 自小貨車 B-未依規定減速
3	10 月 15 日	19 時 31 分	二崙鄉大同村大同路 60 號前(油車永定聯合所轄)	自小客車 A-未注意車前狀況 行人 B-未靠右行走

貳、案例編號 1：

一、肇事經過：當事者周○清駕駛 AWV-3**0 號自小客車 (A 車)沿社口路由北往南直行至路口左轉往東，與死者李○城騎乘腳踏自行車 (B 車)沿市場南路由東往西直行至事故地點，雙方發生碰撞造成李○城倒地受傷，李○城經救護車送至雲基醫院急診，後轉彰基醫院急救無效後死亡。

二、肇事原因分析：

- (一)周○清駕駛自小客車，肇事原因為左轉彎未依規定。
- (二)李○城騎乘腳踏自行車，尚未發現肇事原因。

三、現場實地勘察及旅次目的：

- (一)周○清現場實施酒測值為 0.0mg/l。李○城委由醫院抽血檢測值為<3.5mg/dl(無酒精反應)。
- (二)道路型態：西螺鎮村里道路，路寬 7.6 公尺，速限 50 公里，側撞，事發時天候晴，日間，無號誌，視距良好。

(三)自小客車(A車)左前方受損。腳踏自行車(B車)左方受損。

(四)旅次目的：周○清駕駛自小客車，當日旅次目的為返回公司途中肇事。李○城騎乘腳踏自行車，當日旅次目的不詳。

四、交通工程改善建議：由分局長率第五組組長、交通小隊長及西螺派出所副所長於現場會勘，本案無工程改善建議。

五、工程改善、交通執法、交通宣導等作為：

交通事故精準情執法形	發生路段(點)連續 3 天規劃防制勤務 (10 月 09 日至 10 月 11 日)			
	發生所編 排 13 班	分局總班 次 38 班	發生路段(口) 總班次 6 班	告發總件數 85 件

(一)規劃肇事路段周邊道路連續 7 天執行 A1 事故定點關懷宣導民眾交通安全觀念，並強化重大交通違規取締。

(二)本分局將附近路段列交通稽查點，於 10 月 09、10、11 日連續編排 3 日交通大執法，針對各項重大交通違規項目加強取締，共取締全般交通違規 85 件(另不依標誌線共 8 件)。

(三)請西螺所於事故發生後，由所長、副所長及勤區同仁利用轄內各村里廣播系統等，以本件 A1 事故做為案例，宣導民眾交通安全相關觀念，以維護用路人安全。

(四)於西螺鎮各公、民營 LED 電子看板託播宣導民眾「身體不適及騎車未戴安全帽勿上路、勿逆向及超速行駛」。

參、案例編號 2：

一、肇事經過：死者林○涓騎乘 MHD-3*1 號重機車(A車)沿產業道路由東往西直行至路口，與當事者廖○藝駕駛 BHT-9**7 號自小貨車(B車)搭載乘客羅曼(印尼籍)沿雲 71 線道路由北往南直行至事故地點，雙方發生碰撞造成林○涓倒地受傷，林○涓經救護車送至雲基醫院急診急救無效後死亡。

二、肇事原因分析：

(一)林○涓騎乘普通重機車，肇事原因為未依規定讓車。

(二)廖○藝駕駛自小貨車，肇事原因為未依規定減速。

三、現場實地勘察及旅次目的：

- (一)廖○藝現場實施酒測值為 0.0mg/l。林○涓委由法醫抽取檢體檢測。
- (二)道路型態：西螺鎮產業道路，路寬 4.6 公尺，速限 30 公里，路口交叉撞，事發時天候晴，日間，閃光號誌，路旁有雜草。
- (三)普通重機車(A 車)右方受損。自小貨車(B 車)前方受損。
- (四)旅次目的：林○涓騎乘普通重機車，當日旅次目的不詳。廖○藝駕駛自小貨車，當日旅次目的為由西螺鎮公司前往斗六市工作地點途中肇事。

四、交通工程改善建議：由分局長率簡副分局長、第五組組長、交通小隊長、埤源派出所副所長及西螺鎮公館里里長於現場會勘，本案工程改善建議為修剪樹木、雜草及拆除路口旁招牌，本分局另行函文路權單位改善。

五、工程改善、交通執法、交通宣導等作為：

交通事故精準情執法人形	發生路段(點)連續 3 天規劃防制勤務 (10 月 17 日至 10 月 19 日)			
	發生所編排 10 班	分局總班次 40 班	發生路段(口)總班次 5 班	告發總件數 95 件

- (一)規劃肇事路段周邊道路連續 7 天執行 A1 事故定點關懷宣導民眾交通安全觀念，並強化重大交通違規取締。
- (二)本分局將附近路段列交通稽查點，於 10 月 17、18、19 日連續編排 3 日交通大執法，針對各項重大交通違規項目加強取締，共取締全般交通違規 95 件(另閃紅燈未停讓共 7 件)。
- (三)請埤源吳厝聯合所所於事故發生後，由所長、副所長及勤區同仁利用轄內各村里廣播系統等，以本件 A1 事故做為案例，宣導民眾交通安全相關觀念，以維護用路人安全。
- (四)於西螺鎮各公、民營 LED 電子看板託播宣導民眾「身體不適及騎車未戴安全帽勿上路、勿逆向及無照騎車及超速行駛」。

肆、案例編號 3：

一、肇事經過：當事者李○洲駕駛 ACR-2**2 號自小客車 (A 車) 沿臺 19 線道路內側車道由南往北直行，與死者廖○慶沿臺 19 線道路內側車道由南往北步行至事故地點，雙方發生碰撞造成廖○慶倒地受傷，廖○慶經救護車送至雲基醫院急診，轉彰化基督教醫院急救無效後死亡。

二、肇事原因分析：

(一) 李○洲駕駛自小客車，肇事原因為未注意車前狀況。

(二) 廖○慶沿道路行走，肇事原因為未靠右行走。

三、現場實地勘察及旅次目的：

(一) 李○洲現場實施酒測值為 0.0mg/l。

(二) 道路型態：二崙鄉省道，路寬 21.8 公尺，速限 50 公里，直路追撞行人，事發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無號誌，視距良好。

(三) 自小客車 (A 車) 前方受損。

(四) 旅次目的：李○洲駕駛自小客車，當日旅次目的為外出訪友途中肇事。廖○慶徒步行走，當日旅次目的不詳。

四、交通工程改善建議：由分局長率簡副分局長、第五組組長、交通小隊長、油車永定聯合所副所長及二崙鄉大同村村長於現場會勘，本案工程改善建議為更換路燈照明及新增 1 盞路燈，本分局另行函文路權單位改善。

五、工程改善、交通執法、交通宣導等作為：

交通事故精準情執法形	發生路段(點)連續 3 天規劃防制勤務 (10 月 20 日至 10 月 22 日)			
	發生所編 排 11 班	分局總班 次 40 班	發生路段(口) 總班次 5 班	告發總件數 76 件

(一) 規劃肇事路段周邊道路連續 7 天執行 A1 事故定點關懷宣導民眾交通安全觀念，並強化重大交通違規取締。

- (二) 本分局將附近路段列交通稽查點，於10月20、21、22日連續編排3日交通大執法，針對各項重大交通違規項目加強取締，共取締全般交通違規76件(另超速共10件)。
- (三) 請油車永定聯合所所於事故發生後，由所長、副所長及勤區同仁利用轄內各村里廣播系統等，以本件A1事故做為案例，宣導民眾交通安全相關觀念，以維護用路人安全。
- (四) 於二崙鄉各公、民營LED電子看板託播宣導民眾「身體不適及騎車未戴安全帽勿上路、勿逆向、走路應靠邊行走、夜間穿著鮮亮衣物及超速行駛」。

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 113 年 10 月份交通事故分析檢討報告

壹、A1 類交通事故發生時、地(路段)及肇事原因一覽表：

編號	日期	時間	地點	肇事原因
1	113/10/14	9：3	雲林縣北港鎮樹腳里 產業道路(路燈編號：CID70A97 旁)	A 不明原因肇事

貳、

一、肇事經過：

(一)於上述時、地，A 車林○智 BYP-5302 號自小客車(未繫安全帶)，沿產業道路北往南直行，於上述時地不明原因自撞路樹，經送中國醫藥大附設北港媽祖醫院治療後，於 1006 醫生宣告急救無效。

(二)酒測值：無法檢測

(三)發生事故背景分析：A 車：前往北港媽祖醫院洗腎途中。

二、現場及肇事原因分析：

(一)道路設施：產業道路，限速 30 公里，車道寬 4.3M。

(二)當時路況：日間、晴天、柏油路面。

(三)影像畫面：肇事地點無警察局建置監視器，A 車有行車紀錄器(檔案損壞)。

(四)肇事原因分析：A 車：不明原因肇事。

三、現場實地勘查：113 年 10 月 14 日下午 14 時 30 分何副分局長率業務組第五組組長、交通小隊長、北辰聯合所所長到場會勘，現場燈光、路況良好，無工程改善建議。

四、交通執法及宣導策進作為：

(一)規劃稽查、防制勤務：

好收派出所於 10 月 15 至 17 日等 3 日針對肇事路段及周邊道路規劃專案勤務，加強交通執法，共取締 39 件交通違規；另本分局全面實施定點 A1 交通事故防制，共 25 班次，共取締 84 件違規，以期提高見警率，降低事故發生。

(二)加強交通安全宣導：

由本分局發生事故分駐(派出)所，於發生地之鄰近村(里)辦公處廣播宣導，並於村里村(里)活動中心、學校、長青食堂或居民易聚集等處所，利用 LED 跑馬燈宣導，另實施 A1 事故案例教育宣導。加強宣導駕車行經無號誌路口未暫定讓車、應注意速限限制，請民眾務必遵守交通規則，以保障自身及用路人的安全。

叁、交通執法及宣導策進作為：

項目	勤務規劃	取締違規	分局臉書	LED 宣導看板	村里 廣播	摺頁 宣導	交通 工程
件數	本分局於 10 月 15 日至 17 日編排加強取締違規專案勤務，共 25 班次。	84 件	1 則	每日 0 時至 24 時撥放 1200 次，共計 10 天，共計 12000 次。	樹腳里 好收里	3 則	無

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 113 年 10 月份交通事故分析檢討報告

壹、A1 類交通事故發生時、地(路段)及肇事原因一覽表：

編號	日期	時間	地點	肇事原因
1	113 年 10 月 30 日	14 時 47 分	雲林縣臺西鄉山寮村雲 119 鄉道 045264 號桿旁	不明原因自撞

貳、案例 1：

一、肇事經過：

(一)A 車駕駛丁○同駕駛 AVH-****號自小客車沿東勢鄉 158 縣道東往西右轉雲 119 線往北直行至事故地點，不明原因偏離車道自撞對向路樹而肇事，經消防隊救護後送往雲林長庚醫院急救無效(到院前死亡)，本案由交通小隊警員黃世鈞處理，本件交通事故 1 死 0 傷。

(二)本案經雲林地檢署檢察官郭怡君相驗，丁男死亡原因：創傷性休克、嚴重多重器官創傷、小客車於一般道路撞行道樹，當事人車輛發還。家屬無意見，大體發還。

二、肇事原因分析：

(一)A 車自小客車：不明原因自撞。

三、現場實地勘察：

(一)道路型態：一般道路、雲 119 鄉道，日間、無照明、視線清楚、單向 1 車道、車道寬 3.5 公尺，限速 50 公里。

(二)肇事現場無警局監視器，無民間監視器。

1、A 車：有裝設行車紀錄器，全程攝錄肇事過程，無使用手機。

2、A 車後方車輛全程攝錄肇事過程。

(三)旅次目的及酒測值：

1、A 車：返家途中，酒測值待法醫抽取眼球液。

(四)持照條件：

1、A 車：持照正常。

四、交通工程改善建議：113 年 11 月 1 日 15 時許由陳副分局長率第五組組長、臺西所所長及交通小隊長會同臺西鄉鄉民代表戴勇男、

臺西鄉山寮村村長現場會勘，無交通工程改善建議。

策進作為：

- 一、本分局針對該 A1 事故路段、時段於 113 年 11 月 1 日至 3 日規劃取締違規砂石大貨車共計 6 班次。針對該 A1 事故路段、時段取締酒後駕車共計 5 件。
- 二、11 月 1 日至 11 月 3 日，編排自辦取締酒駕勤務共計 6 班次，A1 交通稽查勤務共計 48 班次，另 11 月 1 日至 3 日，編排自辦交通大執法兼重點取締勤務共 20 班次。取締闖紅燈共計 11 件、逆向行駛共計 5 件、未依標誌(標線)行駛共計 2 件及酒後駕車共計 5 件。
- 三、本分局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計舉發全般交通違規 7677 件，其中闖紅燈 1119 件、超速 1171 件、逆向行駛 436 件及酒後駕車 227 件、砂石大貨車違規 667 件。
- 四、針對 10 月份 A1 事故鄰近村落以宮廟、村里廣播宣導應遵守交通規則，車輛行經路口應慢看停、騎乘機車應戴安全帽、勿超速行駛、酒駕、疲勞駕駛；利用轄內活動，宣導「安全駕駛：不超速、不逼車、不無照駕駛」之觀念及縣府「騎車上駕訓、安全不靠運」機車駕訓補助費用加碼方案。
- 五、本分局 10 月份校園宣導 1 處 1 次、活動現場宣導 2 處 2 次、村里廣播 5 次。

管考工作小組執行「113 年度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
10 月份業務檢討報告

一、計畫名稱：「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113 年度目標管理

二、執行情形：

(一)「113 年雲林縣政府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已於本縣第 487 次道安會報會議提案並決議通過，後續依年度目標管理實施計畫期程辦理，請各工作小組配合辦理。

(二)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預定進度為：80%，實際進度為：80%，符合預定進度。

三、落後或未辦理情形：無。

四、成效檢討：

本會報歷次會議決議及建議事項分辦表編號，促請各相關工作小組就應辦事項錄案辦理，並依限提報彙辦。

宣傳工作小組

執行「113年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

113年10月業務檢討報告

一、計畫名稱：

- (一) 113年度停讓文化2.0計畫
- (二) 113年度雲林縣交通安全宣導案-交通安全月宣導計畫暨縣市道路交通文化(知悉度)調查
- (三) 113年雲林縣走入地方交通安全宣導計畫

二、執行情形：

(一) 113年度停讓文化2.0計畫：

執行細部計畫，運用影片託播、廣播帶託播、報紙廣告或網路廣告宣傳等多元方式宣傳停讓文化等正確用路觀念，逐步養成路口停車再開行為。預定進度為100%，實際進度100%。

(二) 113年度交通安全月宣導計畫暨縣市道路交通文化(知悉度)調查：

1. 執行細部計畫，配合交通部運用統一視覺識別文宣素材參與響應，運用本府既有媒體通路宣傳，辦理1場次宣導活動，以道安小遊戲及道安小問答方式，讓民眾透過遊戲了解交通安全重要性，以加強交通安全月宣導重點，活動已於113年8月31日上午辦理完畢。

2. 執行細部計畫，透過道路交通文化(知悉度)調查，以前項年度績效指標妥適設計本調查，設計其題目共15-30題，須包含社經地位、年齡等資料，切實調查民眾對於縣市執行道安宣導後，是否有車輛路口停讓及行人正確用路，行為上之改變，並就本調查數據進行詳細分析、說明及檢討等，加強

民眾對於道路安全規則的認知，營造社會大眾關注交通安全。

預定進度為85%，實際進度85%。

(三) 113年雲林縣走入地方交通安全宣導計畫：

擬訂細部計畫，邀請路老師作為講師，結合學校、社區、工業區或村里，全年度共計辦理 25 場次宣講課程；辦理每一宣講場次應做詳盡的拍照及錄影紀錄，於 25 場次辦理完畢後剪輯成一段成果影片(約 3-5 分鐘)，於公播頻道及本縣 youtube 頻道播放。同時於本縣相關臉書網站發布新聞資料，將本計畫實施過程及成果透過多元媒體方式露出，以示成效。

預定進度為 60%，實際進度 60%。

三、落後或未辦理情形：無。

四、成效檢討：

本工作小組執行「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工作計畫，列入管制並積極辦理，截至本(10)月底止，預定計畫共3項，辦理中計畫共2項，完成之計畫1項，均依規定進度辦理，無進度落後或未辦理之情形，並依期限提報彙辦。

執法工作小組執行「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

10 月份業務檢討報告

一、計畫名稱：

- (一) 雲林縣行人及護老(高齡者)交通安全執行計畫
- (二) 交通執法及事故防制安全觀念推廣計畫
- (三) 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計畫
- (四) 雲林縣防制酒後駕車工作督導考核計畫
- (五) 雲林縣警察局執行「騎乘機車配戴安全帽」督導考核計畫
- (六) 交通執法專業訓練研習

二、執行情形：

本工作小組 113 年度執行「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工作計畫 6 項，至 10 月底止，預定進度 80%，實施進度 80%。

三、落後或未辦原因：無。

四、成效檢討：

本工作小組執行「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上級非常重視，並列入管制執行積極推展，截至本(10)月底止，預定計畫 6 項，辦理中計畫 3 項，已完成 3 項。

五、本月份重要督導措施：

轉發內政部警政署有關「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第103條、第126條、第133條、第134條)，業經交通部會銜內政部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以交運字第11350135001號、台內警字第1130873586號令修正發布，並自113年10月1日施行。

此案本局已於113年10月11日雲警交字第1130042502號函請本局斗六分局、斗南分局、虎尾分局、西螺分局、北港分局、臺西分局、交通警察隊、保安警察隊查照。

工務小組執行「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

10月份業務檢討報告

一、計畫編號及名稱：(計畫審核中)

- (一) 道路交通安全人員教育訓練。
- (二) 縣鄉道路廊檢討無號誌化路口幹支道明確化試辦計畫。
- (三) 機車高風險路口或路廊之道路線形與工程改善計畫。
- (四) 雲林縣道安專案辦公室。

二、執行情形：

本工作小組113年度執行「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工作計畫4項，至10月底止，預定進度0%，實施進度0%。

三、落後或未辦理情形：無。

四、成效檢討：

本小組執行院頒「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工作計畫，列入管制並積極辦理，截至本(10)月底止預定計畫共4項辦理中，已完成0項。

監理小組執行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

113 年 10 月份業務檢討報告

一、計畫名稱：

- (一)持續推動駕駛人道路駕駛訓練考驗等管理制度
- (二)加強高風險違規駕駛人管理（含強化高齡交通安全）
- (三)遊覽車客運業強化自主安全管理及防制高風險駕駛計畫
- (四)公路客運業強化自主安全管理及超速違規防制管理計畫
- (五)貨運三業自主安全管理及防制高風險駕駛計畫
- (六)加強交通違規裁罰及清理計

二、執行情形：

本工作小組 113 年度執行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工作計畫 6 項，至 10 月底，預定進度 80%、實施進度 80%。

三、落後或未辦原因：無

四、辦理情形：

- (一)經駕訓班駕訓後報名考普通重型機車駕訓人數 25 人，及格人數 18 人；到本月底止補助名額總計共 511 人，辦理機車駕訓宣導並推動機車駕駛訓練制度補助計畫，共 2 場，參加人數共有 516 人。
- (二)1. 辦理違規汽(機)車酒駕專班講習共 1 場，通知 51 人，共有 52 人到訓，到訓率為 101%。
- 2. 辦理違規汽(機)車駕駛人道安講習專班共 1 場，通知 172 人，共有 165 人到訓，到訓率有 95.93%。
- 3. 未滿十八歲無照駕駛道安講習共 1 場，通知 36 人，共有 36 人到訓，到訓率為 100 %。
- 4. 本月辦理「高齡者交通安全暨路口安全講習」共辦理 1 場，宣導人數 12 人。
- 5. 本月辦理巡迴講習暨宣導「白天開頭燈」、「機車安全」、「路口停讓」、「速度安全」、「大型車視野死角」共 45 場，參加人數共 465 人參加。
- (三)1. 本月查核工時管理 2 次，業者共 2 家，合格 2 家不合格 0 家，舉發 0 件。
- 2. 本月宣導加強消費者辦理租用遊覽車安全共 3 場，參加人數共 40 人。
- 3. 公路客運業辦理服務禮貌(含路口停讓)訓練計辦理 1 場，訓練人數 15 人

(日統：共 0 人、臺西：共 15 人)

3. 轄區業者辦理各項交通安全巡迴宣導暨租用遊覽車時，針對路口停讓、疲勞駕駛、禮讓行人、速度、汽/機車白天開頭燈與肇事死亡率關係等知識，強調速度安全管理之重要性等重點加強宣導：

◆遊覽車駕駛人-宣導 3 場次，宣導人數 40 人

◆砂石車駕駛人-宣導 5 場次，宣導人數 20 人

◆危險物品運送車輛-駕駛人宣導 2 場次，宣導人數 61 人

5. 依上級指示辦理高違規駕駛人之調訓課程共 0 場次，參加人數 00 人。

(四)為維護轄區用路人之路上交通安全，辦理監警聯合稽查及路口勤務-

1. 出勤 25 次，攔檢 212 輛 (幼童專用車 4 輛、課輔車 10 輛、遊覽車 25 輛、砂石車 7 輛、危物品運送車 13 輛、機車 33 輛、其他車種 120 輛)，舉發共 844 件。

2. 課後輔導車及幼童車專案稽查，共攔查 14 輛，不合格 0 輛，舉發 0 件；另外，機車勤務 2 次，共攔檢機車 33 輛，其中外送員(車輛)0 輛，總件數中不合格 16 件，舉發 16 件。

(五)1. 本月份違規案件收件數 36,105 件，當月案件裁罰件數 11,371 件，清理積案 3,788 件，新案清理件數：24,693 件，違規結案率 68.39%。

2. 違反強制險違規案件收件數 627 件，結案件數 498 件，移送強制執行 638 件，違規移送率 95.80%，公路法違規案件收件數 10 件，結案件數 10 件，移送強制執行 1 件，違規移送率 100%。

3. 舊案移送強制執行 7,096 件，違規移送率 95.24%。一次裁決率 94.01%。

教育工作小組執行「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

113 年 10 月份業務檢討報告

一、計畫名稱：(中央已於 113 年 5 月 10 日核定)

- (一) 交通安全教育種子教師研習計畫。
- (二) 學生自行車安全騎士培訓申請計畫。
- (三) 大型車內輪差與視野死角體驗活動計畫。
- (四) 雲林縣「雲林有品 交通好行」交通安全宣導計畫。

二、執行情形：

本工作小組 113 年度執行「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工作計畫 4 項，至 10 月底止，預定進度 80%、實施進度 80%。

三、落後或未辦理情形：無。

四、成效檢討：本工作小組執行「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工作計畫，列入管制並執行積極推展，截至本(10)月底止，預定計畫 4 項，辦理中計畫 4 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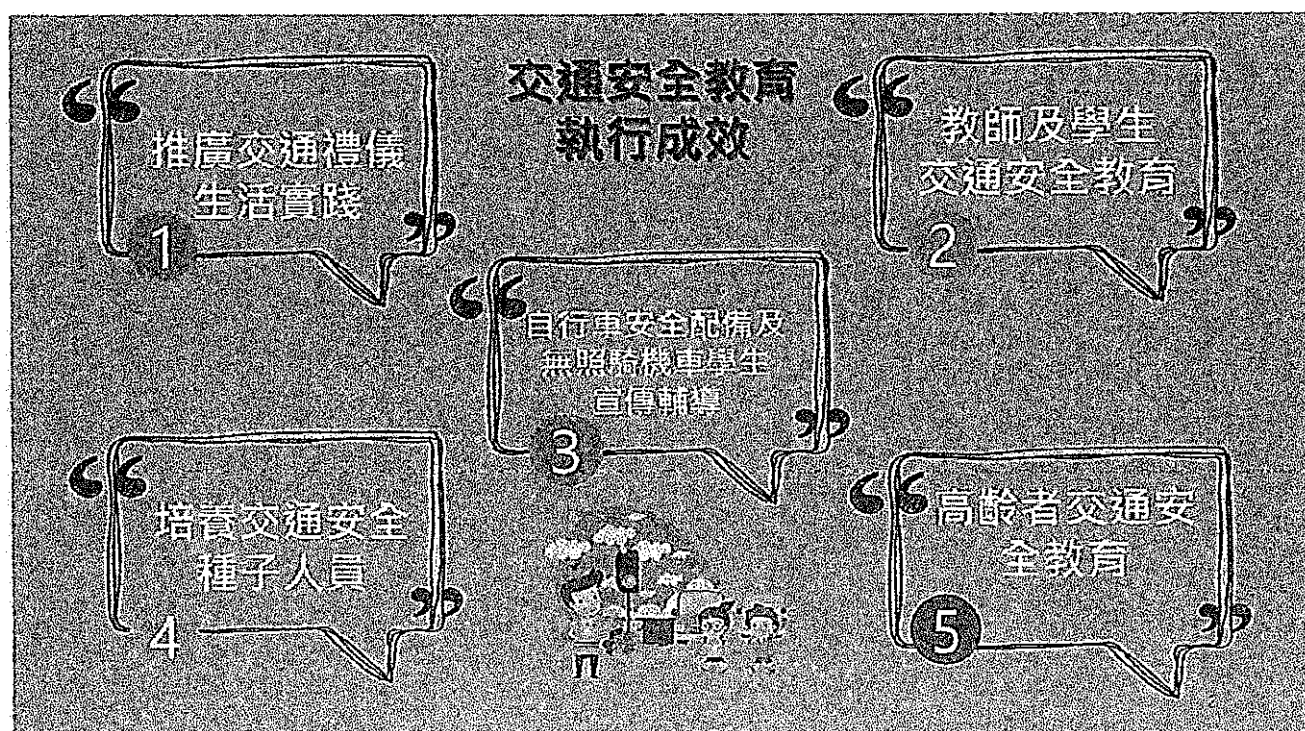
雲林縣執行「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113年度工作計畫綜合統計表

計畫區分項	計畫總數	已完成數	辦理中數			未辦理或註銷數	綜合說明
			符合	超前	落後		
一、強化道安組織功能與管考作業	1		1				
二、加強道路交通安全宣導	3	1	2				
三、精進道路交通執法與品質	6	3	3				
四、加強道路交通工程設施與管理	4		4				
五、強化公路監理執行與管理	6		6				
六、加強道路交通安全教育	4		4				
合計	24	4	20				
備考							

資料截止日期：113年10月31日

填表單位：雲林縣道安會報

教育工作小組 專題報告



1

推廣交通禮儀生活實踐

禮儀科
習俗有品 交通好行

學生生活實踐主題

- (一)不從左後車門上下車。
- (二)上交通車、公共汽車，向司機(駕駛)說：「謝謝」或可以表示感謝的動作(例如：點頭、鞠躬)。
- (三)下車向校車與公車司機說：「謝謝」或可以表示感謝的動作(例如：點頭、鞠躬)。
- (四)下車時，向駕駛人(家人、長輩等)說：「謝謝」或可以表示感謝的動作(例如：點頭、鞠躬)。
- (五)騎自行車時，務必戴上安全帽，保護自己與遵守安全規則。
- (六)搭乘機車一定戴上安全帽。
- (七)保護長者與小朋友安全地穿越路口，當個充滿善念的有品學生。
- (八)過馬路要走斑馬線，停、看、聽(注意左右來車)，對禮讓行人的車輛點點頭(點頭、大拇指比讚)。
- (九)騎自行車或走路時，注意「大型車輛內輪差及視野死角」，保持安全距離。
- (十)向學校導護老師與志工說：「謝謝」或可以表示感謝的動作(例如：點頭、鞠躬)。

手拿牌(15款各2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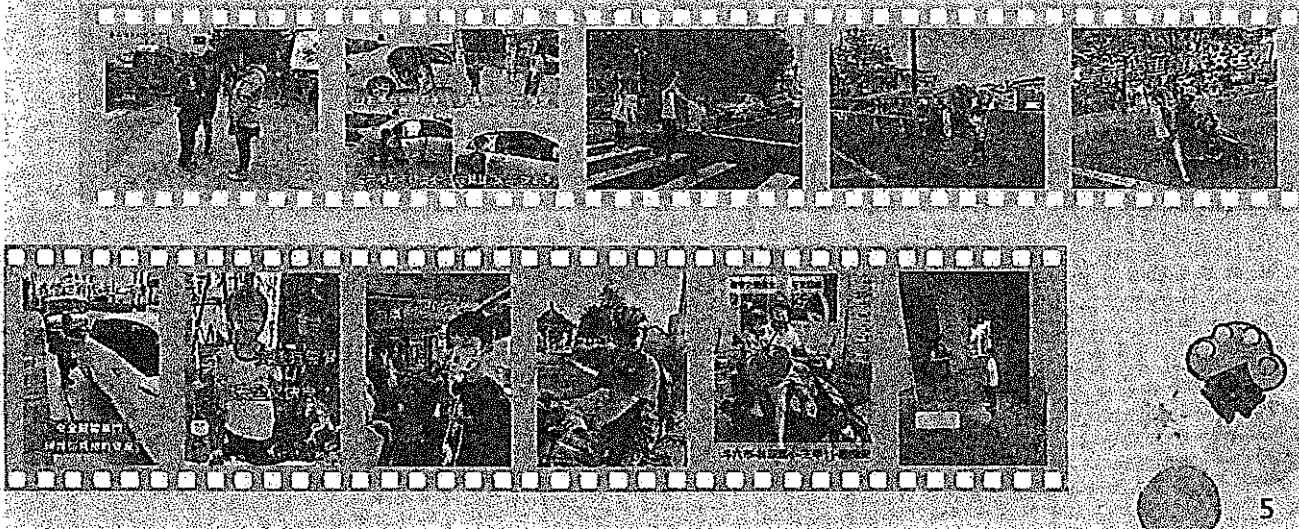


1

推廣交通禮儀生活實踐-實施成效

靈絲有品 交通好行

行為有禮實踐力，共計收穫 240 件學生報名照片



2 交通安全融入課程

運用交通安全課程模組，每學年交安課程至少4小時

提升交通
安全知能



1. No Bicycle Riding



2. No Crossing



3. No Trucks



4. No U-Turn



2 交通安全融入課程

朝會集會宣導



警察局交通隊
入全縣國中宣導



以交通事故案例宣
導交通安全，無照
騎機車、闖紅燈、
未戴安全帽危險性
引以為戒。



3 自行車安全配備

請學校檢視學生自行車前、後車燈及反
光條等配備裝置與否，並統一調查補助
弱勢學生配備



裝設車燈或反光片
戴自行車安全帽



導護裝備協助交通指揮
及指揮旗



3 無照騎機車宣傳輔導

發文請學校填報無照騎乘潛在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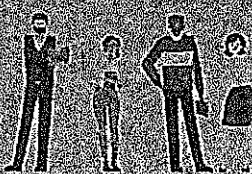
請建立曾經具無照騎機車行為之潛在學生名冊者，應作成家長宣導交通安全之嚴禁學生無照騎機車行為紀錄（以下稱嚴禁無照騎機車宣導紀錄），請於每月25日前上網填報當月件數（網站：<https://neform.ylc.edu.tw/>），嚴禁無照騎機車宣導紀錄之資料，則留校備查，毋須上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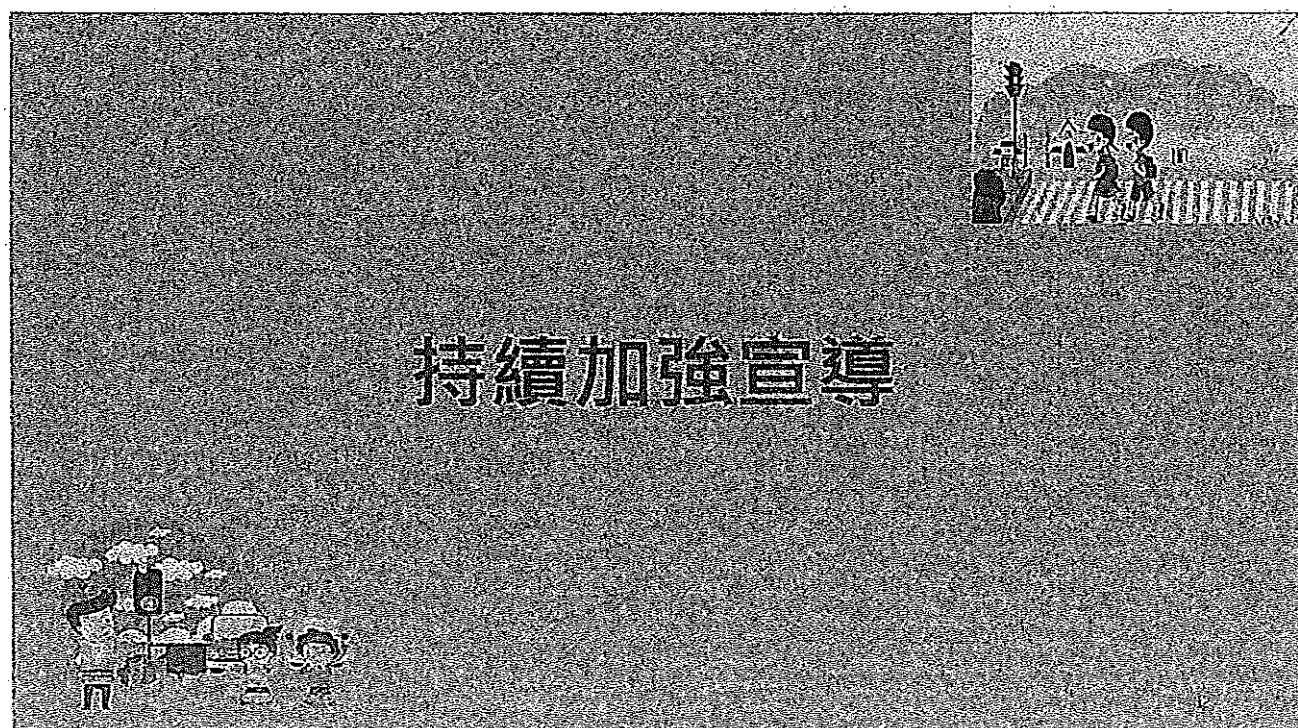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W	X	Y	Z
序	學校名稱	填報時間	111年6月 無照騎乘 機車件數	111年7月 無照騎乘 機車件數	111年8月 無照騎乘 機車件數	111年9月 無照騎乘 機車件數	111年10月 無照騎乘 機車件數	111年11月 無照騎乘 機車件數	111年12月 無照騎乘 機車件數	112年1月 無照騎乘 機車件數	112年2月 無照騎乘 機車件數	112年3月 無照騎乘 機車件數	112年4月 無照騎乘 機車件數	112年5月 無照騎乘 機車件數	112年6月 無照騎乘 機車件數	112年7月 無照騎乘 機車件數	112年8月 無照騎乘 機車件數	112年9月 無照騎乘 機車件數	112年10月 無照騎乘 機車件數	112年11月 無照騎乘 機車件數	112年12月 無照騎乘 機車件數	113年1月 無照騎乘 機車件數	113年2月 無照騎乘 機車件數	113年3月 無照騎乘 機車件數	113年4月 無照騎乘 機車件數
1	台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2023-05-15 08:21:5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台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2023-05-15 11:50:0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台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2023-05-16 11:28:4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	台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2023-05-16 15:25:2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	台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2023-05-16 15:15:0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	台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2023-05-16 15:09:1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	台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2023-05-16 15:08:1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	台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2023-05-16 20:35:3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	台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2023-10-01 06:51:4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	台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2023-07-20 10:28: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	台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2023-07-20 10:28: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	台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2023-07-20 10:28: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3	台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2023-07-20 10:28: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4	台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2023-07-20 10:28: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	台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2023-07-20 10:28: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6	台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2023-07-20 10:28: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7	台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2023-07-20 10:28: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8	台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2023-07-20 10:28: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	台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2023-07-20 10:28: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	台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2023-07-20 10:28: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1	台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2023-07-20 10:28: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2	台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2023-07-20 10:28: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3	台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2023-07-20 10:28: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 培養交通安全種子人員

辦理交通安全種子教師研習

辦理補習班課後輔導接送車及學生交通車駕駛人及隨車人員交通安全研習





宣導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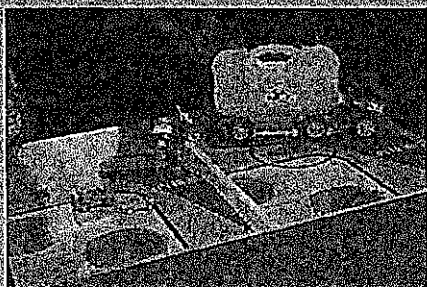
響應靖娟基金會「小黃帽交通安全」，由縣長戴起小黃帽宣導交通安全

113宣導主題：兒童視野死角



結合大型活動加強宣導

交通安全月活動，設攤宣導內輪差活動，強化親子交通安全知能。



親子交通安全





提案一

提案單位：執法小組

案由：本小組 11 月份提報不合理道路交通工程及道路危險因子及路口 10 公尺內違規廣告物改善建議一案。

說明：

- 一、本案經本小組各警察分局提報轄區不合理工程及道路危險因子改善建議 3 處、路口 10 公尺範圍內違規廣告物經本局複核各分局所提報之明顯妨礙交通行車視線計 74 處，道安相關工作小組改善 50 處，尚未改善 24 處，相關工作小組持續參辦改善，以維道路交通秩序與安全。
- 二、檢附本小組提報不合理道路交通工程或道路危險因子改善建議調查表及改善前相片各 1 份。
- 三、本案提報路口 10 公尺內違規廣告物之地點及照片均已上傳「路平志工聯盟計畫」Line 群組中，請各權責單位辦理，檢附違規廣告物通報表及統計表各 1 份。

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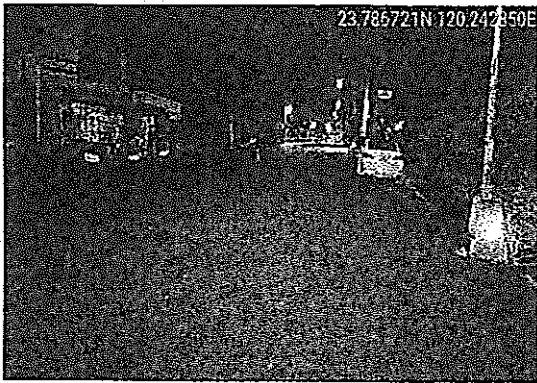
- 一、本案經會議通過後，請各相關工作小組辦理。
- 二、請管考小組列管、追蹤考核。

決議：

執法工作小組提報不合理道路交通工程或道路危險因子改善建議調查表					
編號	地點	不合理設置情形	建議改善措施	路權單位	提報分局
1	麥寮鄉雲 3-1 線 (23.786721, 120.242850)	無道路標線	建請重劃標線	雲林縣交通工務局	臺西警察分局

2	麥寮鄉雲 8 線與雲 6 線路口 (23.754915, 120.271775)	易有視線死角	建議增設反射鏡	雲林縣交通工務局	臺西警察分局
3	二崙鄉大同村大同路 60 號前	該處緊臨交叉路口，且路燈照明昏暗	建議更換照明設備及新增 1 盞路燈	雲林縣二崙鄉公所	西螺警察分局

113 年 11 月份提報不合理工程或危險因子改善建議一覽表

編號	提報位置相片	地點、原因
1		1. 麥寮鄉雲 3-1 線 (23.786721, 120.242850) 2. 無道路標線
2		1. 麥寮鄉雲 8 線與雲 6 線路口 (23.754915, 120.271775) 2. 易有視線死角
3	 	1. 二崙鄉大同村大同路 60 號前 2. 該處緊臨交叉路口，且路燈照明昏暗

執法工作小組提報重要道路路口 10 公尺範圍內違規廣告物通報表
統計日期：113 年 4 月 12 日至 11 月 12 日

權責單位	雲林縣環境 保護局		雲林縣交通 工務局		雲林縣政府 建設處	
通報單位	已通報	已改善	已通報	已改善	已通報	已改善
斗六分局	5	5	0	0	17	2
斗南分局	2	2	0	0	6	6
虎尾分局	13	13	1	0	5	1
西螺分局	8	8	0	0	4	0
北港分局	2	2	0	0	2	2
臺西分局	9	9	0	0	0	0
合計	39	39	1	0	34	11
提報總件數	74					
改善總件數	50					
備註	本通報案件若非該單位權管，請移請權責單位辦理，權責劃分如下： 一、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縣府建設處。 二、張貼廣告及插設、懸掛廣告：本縣環境保護局。 三、遊動廣告：本縣交通工務局。 （參考雲林縣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					

提案二

提案單位：工務小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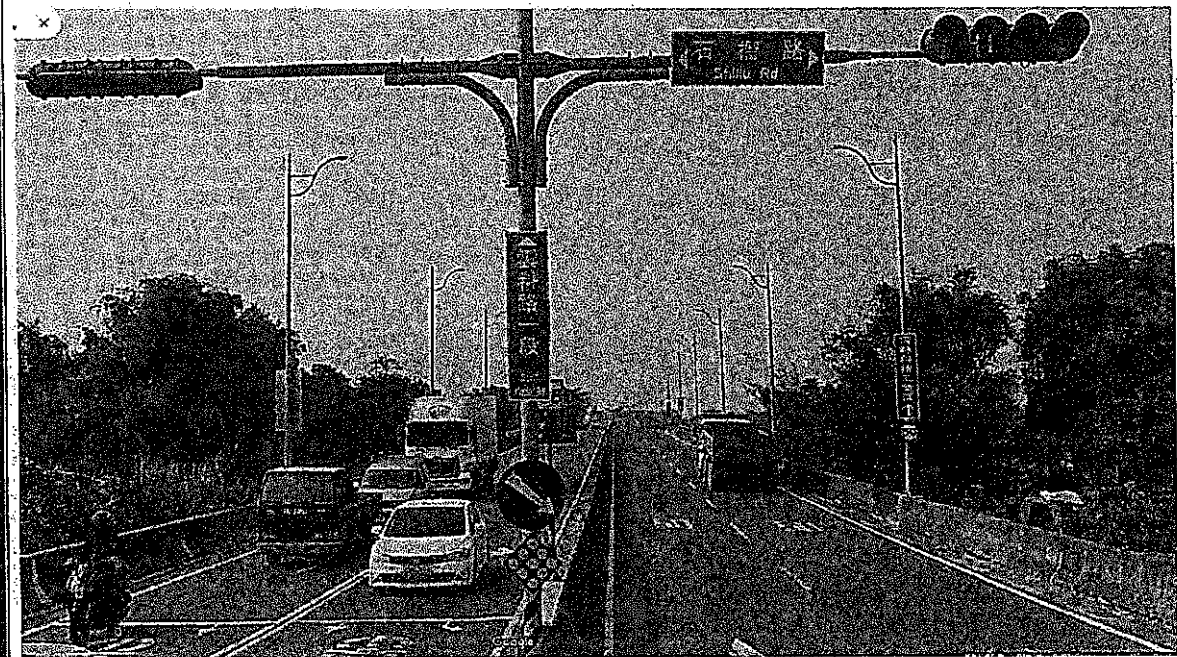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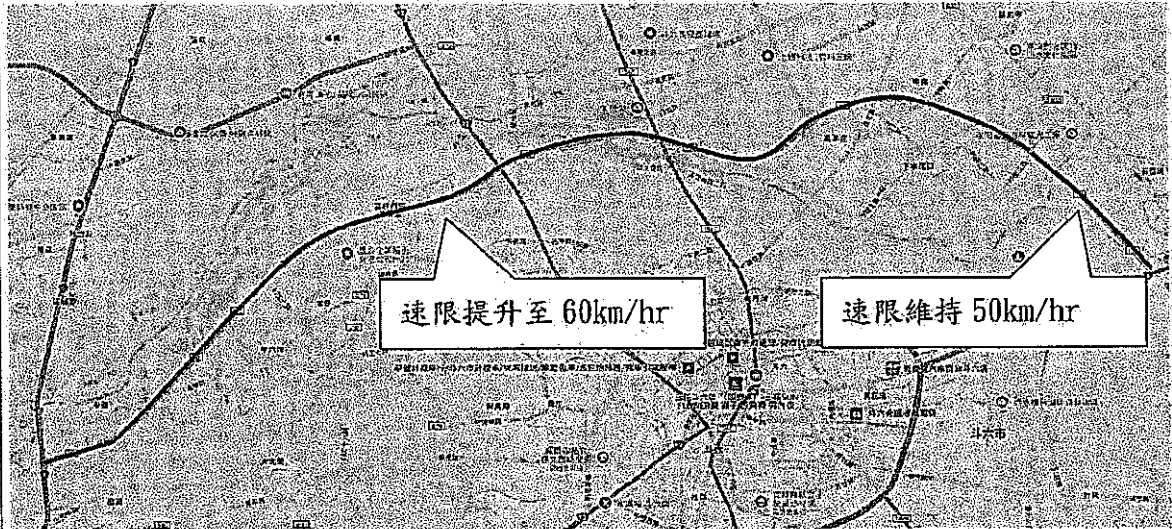
案由：雲林縣轄內雲科路(縣道 158 線)路段速限提升至 60 公里案，報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本局 113 年 11 月 7 日雲交工管字第 1130606747 號函辦理。
- 二、案係鍾明馨議員反映「雲林縣轄內雲科路路段，用路人易超速，速限管制是否合宜，建請重新檢討」案，本案業於 113 年 10 月 28 日邀集鍾明馨議員服務處、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雲林產業園區服務中心、斗六市公所、斗南鎮公所、雲林縣警察局、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等開會研商，經與會各單位開會後共同決議如下：
 1.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表示雲科路(石榴班區至省道台 3 線路段)之快車道係按交通部頒「公路路線設計規範」(100 年)，以五級路平原區設計速率 50km/hr 設計；雲科路(竹園子至石榴班區路段)之快車道係按交通部頒「公路路線設計規範」(100 年)，以四級路平原區設計速率 60km/hr 設計，另慢車道及側車道以五級路平原區設計速率 40km/hr 設計，農路則依農業委員會發佈「農路設計規範」(100 年)以農路四級標準設計。
 2. 現況雲科路(台 3 線至台 1 線)整段速限為 50km/hr。其中雲科路(台 3 線至科班二路路段)雙向各有二車道，且該路段有橫跨鐵路之上下橋路段，建議速限維持現狀；另雲科路(科班二路至台 1 線路段)中央設有實體分隔、慢車道亦設有快慢分隔及路口設有完善的號誌管制設施，依照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之「道路設計速率」以及考量「速限統一原則」等因素，建議該路段快車道速限提高至 60km/hr，慢車道速限維持現狀，以符合一般用路人駕駛該路段習慣，繼而提高行車安全。
- 三、綜上，惟縣道 158 線雲科路(科班二路至台 1 線路段)路段提高速限是否允當，提請討論。

辦法：俟奉核同意後由本局辦理速限牌面與標字更新，並副知警察執法單位。

現況照片



決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監理小組

案由：114 年普重機駕訓 3.0 計畫(詳如簡報)。

113.11 機車駕訓-道安會報.pptx

說明：

- 一、為保障機車騎士生命安全，鼓勵民眾參與機車駕訓班，本站配合交通部公路局推動「機車上駕訓 安全不靠運」政策，讓駕駛人透過駕訓班學科及術科教學，增進機車駕駛技巧及防衛駕駛之安全觀念。
- 二、公路局114年起推動普重機駕訓3.0計畫，除今年就取得駕照民眾可至駕訓班參加「安駕訓練」外，114年推動學照制度，讓在駕訓班訓練期間即可於道路實境訓練加強駕駛技能與應變能力。民眾可自由參加駕訓(+道路訓練)或安駕(擇一)，均可申請交通部補助。
- 三、感謝雲林縣政府、雲林縣警察局及各小組鼎力支持及協助推廣本項政策，縣府今年持續疊加補助1300元，並行文各高中職大專院校上駕訓得公假受訓，讓機車駕訓報名人數及補助人數倍數成長。

辦法：

- 一、今(113) 年公路局補助機車訓練費1,300元，補助期限延長至12月15日，明年持續本項政策補助。
- 二、本站與雲林縣政府跨機關共同推動機車上駕訓班，期待明年繼續合作及規劃辦理記者會宣導活動，並持續加碼疊加補助，鼓勵縣民與學子參加駕訓，以降低事故機率。
- 三、本站將持續至各級學校機關團體向民眾宣傳「機車上駕訓」，以遏止無照騎車之風險，養成安全與防禦駕駛騎乘觀念。
- 四、本站將透過臉書粉絲團、空中監理站電台專訪、Youtube平台等

管道分享交通安全及機車駕訓相關訊息，並發布新聞稿加強宣導。

五、建請本縣教育小組及宣傳小組於適當場域、對象及透過多元宣傳管道下協助宣導，以降低本縣未成年及無照駕駛之違規率。

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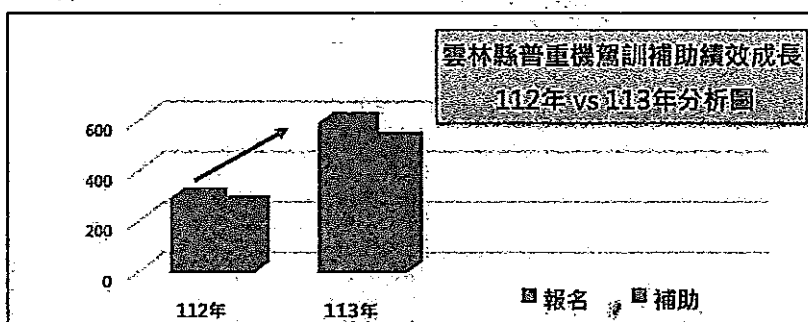


雲林縣第496次道安聯席會議 雲林監理站提案-

~ 普重機駕訓推廣 ~

2024年11月25日 交通部公路局 Highway Bureau, MOTC

雲林縣普重機駕訓補助績效-成長分析 (112年與113年比較)



年度 (雲林地區)	112年度	113年 (統計至11月4日)	比率
報名人數	293	594	↑ +102.7%
補助人數	259	515	↑ +98.8%

參加駕訓者肇事率及違規率均明顯降低 (全國統計)



與未參加機車駕訓及道路訓練者1年內比較		
項次	參加機車駕訓	參加機車駕訓 + 道路安駕 (考照後)
✓ 違規風險降低	59%	64%
✓ 事故風險降低	36%	51%
	違規風險顯著降低 (經16H完登場內學術科訓練，有效建立安全觀念)	事故風險顯著降低 (考照後實際上路訓練，建立防禦駕駛觀念)

※註：統計112年2,117名參加學員，半年內違規及肇事資料

112年vs113年普重機駕訓設班 成長比較

班名	112年 (2家)	113年 (3家)	114年6家 (預計增開3家)
普重班別	永慶	永慶	永慶(古坑) 新昇(虎尾)
普重班別	東泰	東泰	東泰(四湖) 東信(麥寮)
普重班別		新馬	新馬(東勢鄉) 大華(斗六)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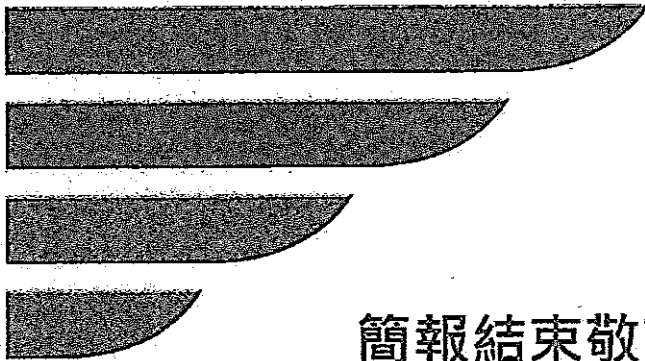
114年度-機車駕訓3.0規劃



課程類別	適用對象	課程時數	課程內容	收費 & 補助金額	名額
A. 機車駕訓	考照前民眾	16小時	學科6小時、 術科10小時	收費2800-3700 補助1300元	45,000名
B. 道路訓練	考照前民眾	5小時	行前說明、實際道路 訓練及技術訓練科目、 課後指導等共15項訓 練科目	收費約2500-3500 補助2500元	共6,000名
C. 道路安駕	考照後民眾	3小時	行前說明、實際道 路訓練、課後指導 等共10項訓練科目	收費約1200-2500 補助1200元	

※參加「B.道路訓練」須參加「A.機車駕訓」課程
 ※B、C補助僅能擇一補助

4



簡報結束敬請指教

交通部公路局 Highway Bureau, MOTC



提案四

提案單位：公路局雲嘉南分局斗南工務段

案由：民眾陳情台 19 線 56 公里處中央分隔島應封閉，以維護行車安全，

報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113 年 10 月 28 日交通部部長電子信箱（編號：113019159）辦理。
- 二、轉速陳情人：

1. 雲林縣台 19 線 56 公里處加油站這側附近之兩處分隔島應封閉，要迴轉車輛應至前方閃光黃燈處迴轉，10/26 星期六行經此路段因加油站車輛駛出加油站卻鬼切兩車道（好在本車車速不快有注意此車詭異行經）以無導致車禍發生，但此路段若不處理事故發生頻率不會減少，請相關單位能重視此問題。
2. 家人住台 19 線 40 公里處，經常行經上述路段，已看過不只一次發生嚴重車禍，希望相關單位可以改善此問題。

受理來源：Email

來文者：交通部部長電子信箱 / motcservice@motc.gov.tw

受理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受理編號：motcservice@motc.gov.tw 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陳情信件.eml)

主旨：交通部部長電子信箱 (編號：113019159) 至 <<公路局>>

內容：*****此為系統信箱請勿自動回覆*****

親愛的敬啟者：您好！

民眾來信內容涉及管業業務，轉請查辦。請將辦理情形逕行回復民眾，至初公報。另請確實遵照「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對陳情人之身分資料嚴加保密。

交通部敬啟

備註：請確實遵照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辦理人民陳情案件，並對陳情人之身分資料嚴加保密。

-----以下為原始陳情內容-----

案件編號：113019159

案件來源：網路陳情

陳情人姓名：劉子瑄

陳情人信箱：qwe0979489197@gmail.com

陳情電話：0979-489-197

陳情人地址：新北市蘆洲區中正路185巷31弄42號1樓

陳情日期：113年10月28日

陳情主旨：雲林台19線56公里處分隔島應封閉。

陳情內容：

雲林台19線56公里處加油站這側附近之兩處分隔島應封閉，要迴轉車輛應至前方閃光黃燈處迴轉，10/26星期六行經此路段因加油站車輛駛出加油站卻鬼切兩車道（好在本車車速不快有注意此車詭異行經）以無導致車禍發生，但此路段若不處理事故發生頻率不會減少，請相關單位能重視此問題。

家人住台19線40公里處，經常行經上述路段，已看過不只一次發生嚴重車禍，希望交通部可以改善此問題，煩請相關單位可以回復以及解決辦法，在此先道謝也辛苦相關單位處理，謝謝。

辦法：俟各單位討論決議後由本段辦理後續相關作業。

現況照片



決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元長鄉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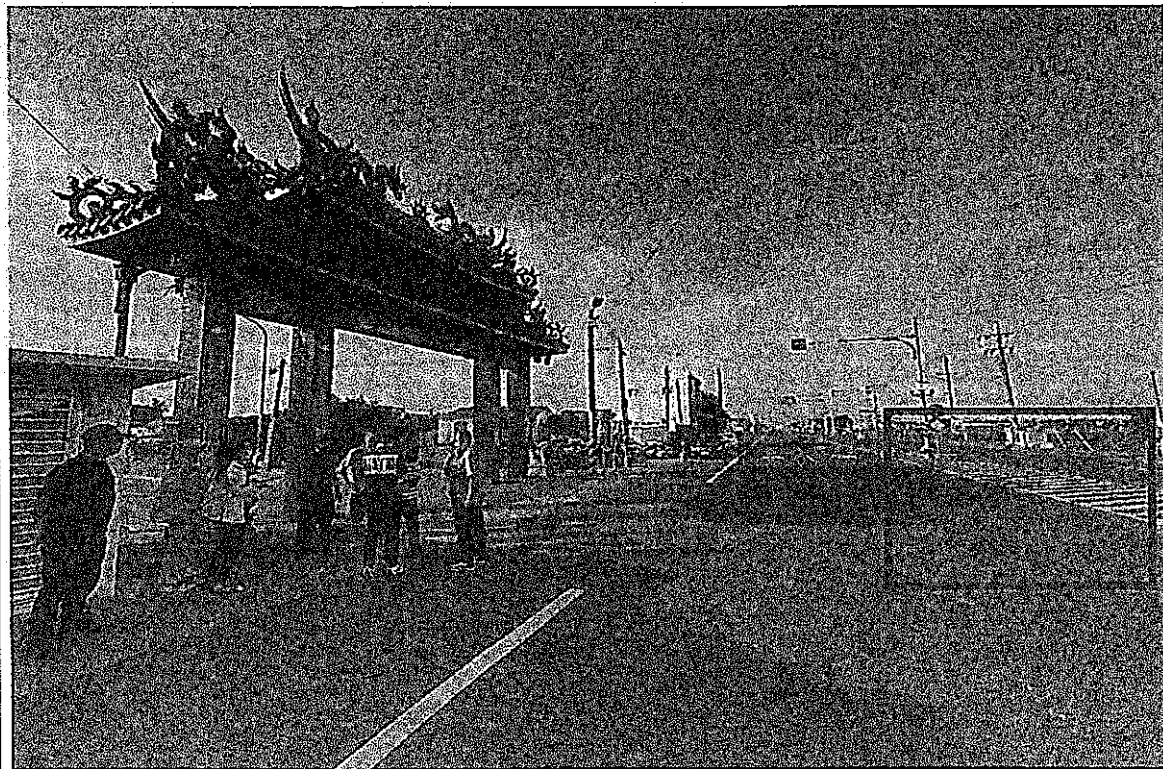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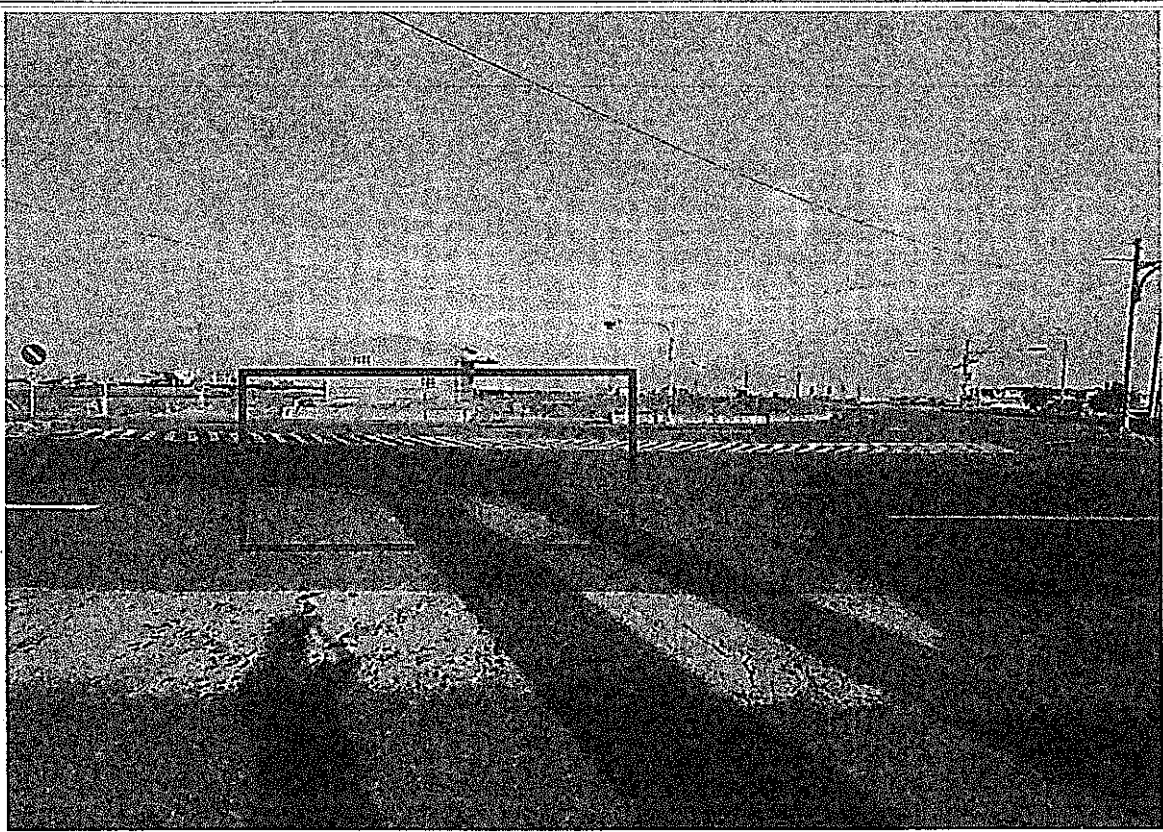
案由:元長鄉山內村舊台 19 線轉彎處槽化線建議設置開口,報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本鄉 113 年 11 月 5 日元鄉建字第 1130700383 號函辦理。
- 二、本案係本鄉李鄉民代表榮三服務處反應本鄉舊台 19 線轉彎處如要轉入雲 100 鄉道(安務路)時,因現況為槽化線無法直接轉入,而需往前繞到對向車道才能進入,為利民眾通行之需求,路口處槽化線(座標:23.671861, 120.313028)建議設置開口,經本所於 113 年 10 月 30 日下午 3 時 00 分召集相關單位至現地勘查,諸多民眾於現場亦出席表達要轉入雲 100 鄉道時,因現況無法直接轉入需繼續直行至迴轉道,導致更多危險產生及不便性,強烈提出槽化線設置開口之訴求,經與會單位共同決議,由本所提案至貴會報審議。

擬辦:俟審議通過後,由本所辦理後續相關改善事宜。

現況照片



決議：

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執法小組

案由：有關本縣雲 145 乙縣道沿線路燈照明設備不足，造成交通事故頻傳，影響用路人行車安全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雲林縣議會 113 年 10 月 30 日列席議員質詢事項辦理。
- 二、本縣雲 154 乙線為虎尾高鐵站至斗六主要聯絡道路，往來通行車輛眾多，今因沿線路燈照明設備不足，常易造成交通事故發生，嚴重影響用路人行車安全。

辦法：請權責單位虎尾鎮公所、莿桐鄉公所全面檢視並辦理路燈照明改善作為。

決議：

臨時動議 2

提案單位：工務小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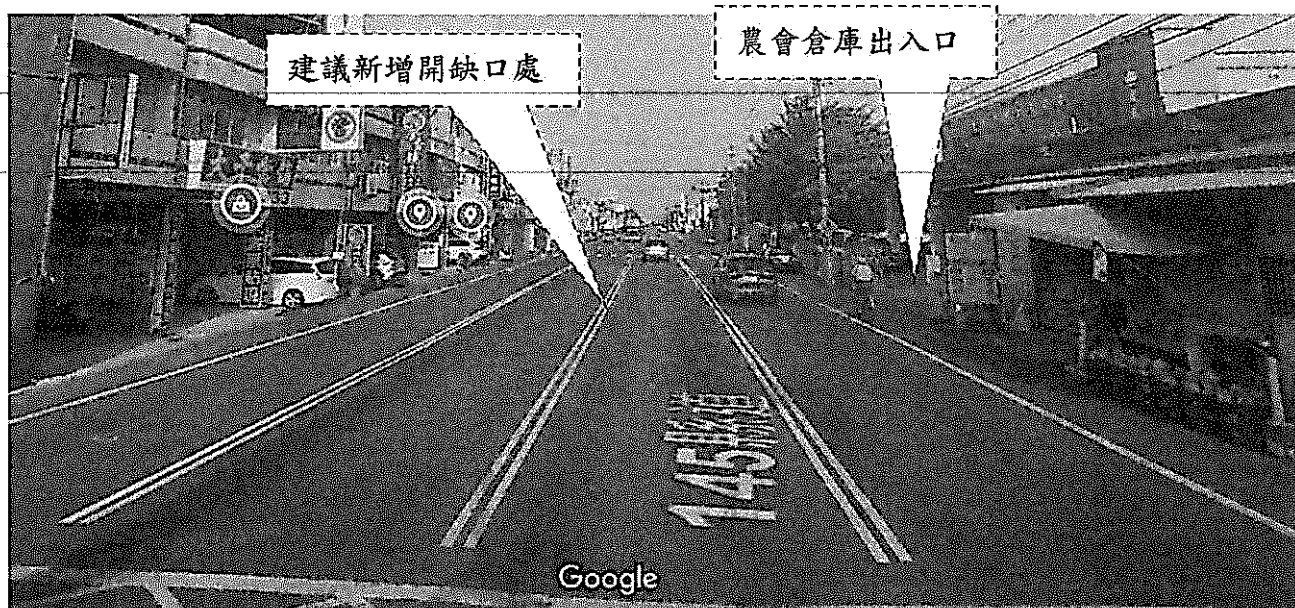
案由：民眾陳情土庫鎮縣道 145 線之土庫鎮農會旁倉庫常有車輛出入需求，建議磨除雙黃線開缺口，請鑒核。

說明：

- 一、本案係民眾陳情土庫鎮林森路(縣道 145)土庫鎮農會旁倉庫雙黃線塗銷一案，經現場勘查，農會表示集貨場每天農民進出車輛約上百輛，以及員工出入車輛，且該處未來將提供給 114 年六房媽祖紅壇信眾作為停車場使用，因進出車輛確實數多，建議取消雙黃線。
- 二、本局於 113 年 11 月 7 日上午 10 時整邀集土庫鎮農會、雲林縣警察局、土庫鎮公所及陳情人等相關單位，經現勘討論，並參考「省道中央分隔帶開口設置要點」第四點：政府機關其業務具緊急性者，或備有永久停放救護車設備之衛生醫院、客運公車總站及公設農漁業集散場之前等處所之規定，擬同意設置開口。

辦法：經道安會報同意後，由本局辦理縣道 145 線分向限制線磨除事宜。

決議：



提案

類別：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案由：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為實現電動巴士自駕學術研究，擬申請虎尾鎮學府西路、建成路路權測試試運行，請鑒核。

說明：

- 一、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為推動智慧城市自駕電動巴士技術的發展，計畫申請道路使用及路線試運行許可，進行自駕電巴實際道路測試試驗。此計畫旨在驗證自駕電巴的安全性與效能，以提升智慧交通系統的應用，並促進地方交通運輸的創新與發展。透過試運行，將收集和分析自駕電巴在不同道路條件下的數據，為未來智慧城市建設奠定基礎，並提升城市生活智慧化及產業競爭力。
- 二、雲林縣政府業於 113 年 8 月 13 日上午 9 時邀集相關單位於虎尾科技大學高鐵校區門口(虎尾鎮建成路)現場會勘，並於 113 年 11 月 22 日由本縣交通工務局邀集專家學者、道安會報、本縣警察局、本縣警察局虎尾分局、虎尾鎮公所等單位審查旨案交通維持計畫書，針對本案道路測試試驗，申請道路及相關交維措施如下
 1. 申請管制範圍：虎尾鎮建成路（虎尾科技大學校門口至永興南七路）及學府西路（學府路至建成路）；建成路現況為雙向各 2 車道、學府西路為雙向各 2 車道及 1 機車道。



圖 1 申請範圍示意圖



圖 2 建成路測試區段(西側)道路現況圖



圖 3 建成路測試區段(東側)道路現況圖



圖 4 學府西路測試區段(北側)道路現況圖



圖 5 學府西路測試區段(南側)道路現況圖

2. 管制時間：計畫核定通過後 3 個月內，每週三、四、五下午 12：00 至 16：00。
3. 管制措施：依據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45 條進行交維措施擺放，管制及擺放示意圖 6~圖 15 所示，管制期間為避免民眾誤闖及確保管制路段行車安全，將規劃配置 5 名交維人員。



圖 6 封閉路段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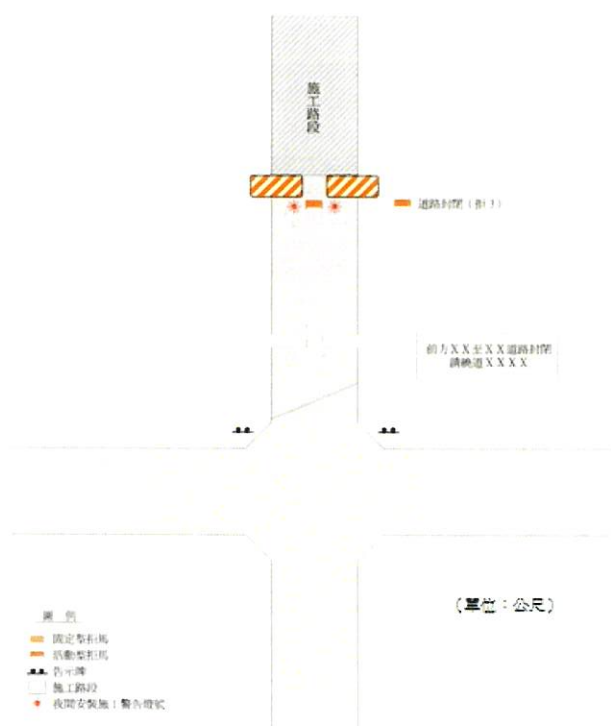


圖 7 交通管制設施佈設圖



圖 8 建成路站前東路口封閉示意圖



圖 9 大隆路站前東路口封閉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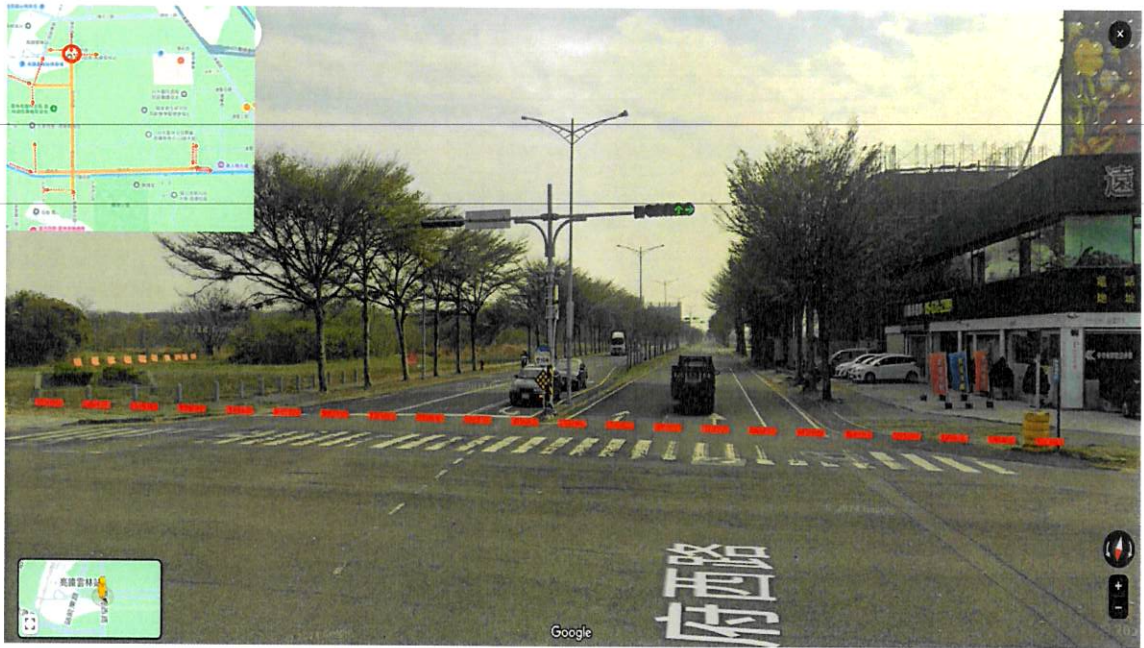


圖 10 學府西路學府路口封閉示意圖



圖 11 建成路學府東路口封閉示意圖



圖 12 永興南七路虎興東三街口封閉示意圖



圖 13 農博公園入口橋梁封閉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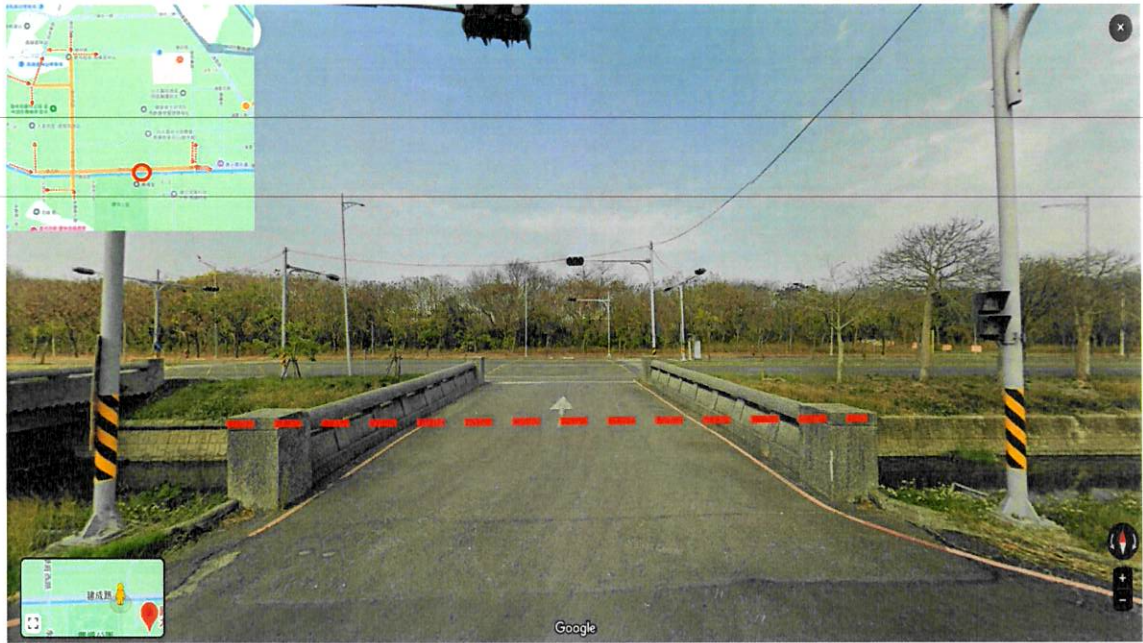


圖 14 農博公園出口橋梁封閉示意圖



圖 15 改道告示牌

決議：

